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dahsan.com.tw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名：張國忠 職稱：經理 電話：(05)522-2331 轉 172

2.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彩芬 職稱：經理 電話：(05)522-2331 轉 131

電子郵件信箱：gzchang@dahsa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64054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 369 號

總廠：64054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 369 號

電話：(05)522-2333 (代表號)

傳真：(05)522-0478

二廠：64054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電話：(05)551-8868

台北營業處：10075 台北市寧波西街 85-1 號

電話：(02)2392-3115~9

高雄營業處：80759 高雄市九如二路 255-3 號 7 樓

電話：(07)322-3110~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盈如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ahsan.com.tw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6
一、財務狀況.....	186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言：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2,728,035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 5.92%。稅前淨利 90,884 仟元，稅後淨利 83,54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74 元。

103 年受美、日等全球主要工業國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之影響，資金氾濫造成國際金融市場震盪激烈，加上中國大陸工業指數出現衰退經濟成長率降速，造成銅原物料需求減緩，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現貨銅價由 102 年 12 月收盤價 7360 美元，盤跌至 103 年 12 月 6423 美元。

103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創近 10 年新低，同時台電因虧損關係提出經營改善計畫，除採取降低庫存之外，並減少或緩辦輸變電投資計畫，因此對電線電纜之採購減少；造成 103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之主因。

展望 104 年行政院主計處研擬公共建設計劃編列 1907 億元，比 103 年約增 7.2%。產業經營環境隨產業結構的改變，電線電纜產業經營日趨嚴峻，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實事求是之經營下；除深耕本業之外並積極規劃開發土地資產，達到創造企業價值、善盡資產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獲利回饋股東。

一、103 年營業報告：

(一)103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2,899,676	2,728,035	-5.92
營業毛利	137,360	143,087	4.17
營業淨利(損失)	33,424	37,879	13.33
稅前淨利(損失)	40,000	90,884	127.21

(二) 103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千元/%

科目	年度	103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06,837	2,728,035	73.59
營業成本		3,544,085	2,584,948	72.94
營業毛利		162,752	143,087	87.92
營業費用		124,735	105,208	84.35
營業淨利		38,017	37,879	9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33	53,005	137.92
稅前淨利		76,450	90,884	118.88

註：103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04	35.10	
資產報酬率(%)		1.55	3.91	
權益報酬率(%)		2.13	5.7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0	3.39	
	稅前純益	3.58	8.12	
純益率(%)		1.06	3.05	
每股盈餘(元)		0.27	0.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聚氯乙烯輕量電纜的開發，取得台灣新型專利。
- 2.600V 聚氯乙烯絕緣及被覆電纜，取的經濟部標準局登錄。
- 3.網路電纜 Cat.6 23AWG 取得美國 ETL 電氣認證合格。
- 4.橡膠電力電纜製程精緻化，提升線纜規格生產能力。
- 5.塑化製品及替代原料開發，降低成本開發新製品。

二、本(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外銷市場拓展：因台灣經濟成長率持續低度成長，電線電纜需求趨緩，國內電線電纜產能供給大於需求，加強日本、東南亞、印度、中東等海外新興市場行銷策略與設點規劃。
- 2.開拓通訊電纜市場：擴大服務弱電客戶群組，產品組合多樣化滿足市場需求，增加細控線、電子線、網路電纜、通訊電纜等產品。
- 3.積極爭取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商機：台電輸電工程及大統包工程，以及各工業園區、捷運工程及企業擴廠、建築工程等電線電纜商機。
- 4.厚植公司實力：持續更新耗能設備購置節能設備、增加設備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損耗與成本；落實人員訓練、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
- 5.穩定貨源：國際原油、基本金屬與匯率波動大，市場價格波動不易掌握，適時適量採購主要原物料，掌握貨源、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 6.佈局海外轉投資：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後，對兩岸電線電纜產業之影響；評估布局中國大陸或東協優劣以利多角化經營，活化資產朝向國際化發展，以創造更多收益。
- 7.事務合理化：提高行政部門工作績效，簡化流程、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管理素養以提昇經營能力，創

造產業競爭優勢。

8.多角化經營活化資產：成立建設公司開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屋出售增加業外收益。

(二)一 0 四年度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增加通訊電纜及電子線成長外，積極爭取公營事業及台電公司七輸供電計劃商機，以低壓電力電纜為行銷國內外主軸；預計一 0 四年各式電線電纜銷售預計總量為 16,710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爭取國內公共工程建設及台電第七輸變電商機外，並加強日本、歐洲、中東等海外市場之拓展。
- 2.耗能設備更新改良，持續實施節能減碳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浪費、降低生產成本。
- 3.續推動無鉛化及符合綠色環保電線電纜，同時提升網路電纜生產新技術，增加產品種類與產能，開拓同軸電纜國內外新市場，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
- 4.開發通路優勢產品區塊，深入國內市場的直接用戶層，及經銷商用戶層，同時加強徵信與債權確保，降低經營風險。
- 5.持續檢討以維持內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降低採購成本、降低損耗杜絕浪費，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 6.掌握貨源：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化，依訂單需求量與市場變動趨勢有效控制存貨，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使原物料供應貨源穩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停建核四國內火力發電機組增設，橡膠電纜用量需求增加，積極增取訂單。
- 2.銅價及相關原料價格波動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加強服務客戶嚴控庫存。
- 3.持續備更換節能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損耗、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
- 4.開發烏日高鐵特區土地，活化資產。

(二)、長期計畫：

- 1.繼續深耕電線電纜產業，發展週邊利基性產品，提高附加價值穩固經營根基。
- 2.因應國內外競爭積極開發環保電纜，產品多樣化、輕量化擴展國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能力，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 3.擴大與土木、機電等工程廠商策略聯盟爭取統包工程、捷運工程投標機會。
- 4.多角化經營規劃：研擬進入大陸或東協市場之最佳模式，整合產業上下游增加投資機會。
- 5.開發本公司投資性土地資產，提高土地附加價值，創造利潤。
- 6.招募儲備幹部、加強人員第二專長訓練，持續人才培訓計劃。簡化流程、電腦化提高行政部門生產力。

7.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歐、美、日等經濟大國量化寬鬆政策推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國內金融政策及匯率變動充滿不確定性，致使銅原料、塑化原料等的幅波動增加經營風險。
2. 石油價格劇烈波動，國內油電價格及各項物資隨之波動，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3. 台電公司減少或緩辦六輸、七輸等擴建計畫；同時減少材料庫存天數，將影響電線電纜之採購商機。
4. 中國帶頭規劃「一帶一路」，因應資金需求催生亞投行，將使中亞、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國家之基礎建設加大發展，包括高速鐵路、公路、火車、港口、碼頭、電力、電訊等產業需求增加。
5. 因應停建核四為彌補發電缺口增設火力發電機組，橡膠電纜用量需求將增加。

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一貫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大家闔家平安、萬事如意、事業興隆！

董事長：蘇文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前身為大山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由故創辦人蘇坤福先生於民國 53 年 4 月 20 日創立，民國 63 年更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電力電纜、通訊電纜、電子線、裸銅線，為台灣中部地區規模最大之電線電纜專業廠，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定成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不斷開發新產品，擴大生產規模，營運績效年年持續穩定成長。

民國 53 年：成立大山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3 年：以資本額壹仟萬元成立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塑膠電線電纜。

民國 66 年：增資為貳仟萬元，並榮獲中央標準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誌。

民國 67 年：增產電子線，產品同時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標誌。

民國 70 年：增資為參仟伍佰萬元，並獲得經濟部工廠分級檢查評定為一級廠及品管分等獲甲等資格。

民國 72 年：增設自義大利引進最新式 SCV 設備，生產乙丙烯橡膠電力電纜及押出型併排導線等設備。

民國 73 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 77 年：產品獲得日本 F 標誌認證通過。

民國 79 年：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年 9 月 17 日經證管會核准。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能，於斗六市西平路擴建二廠。

民國 81 年：擴建高壓電力電纜設備，82 年 12 月經台電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83 年：正式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認證，次年取得英國 BSI ISO-9002 認證通過。

民國 85 年：開發完成網路電纜，同時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UL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耐燃耐熱電纜獲得內政部消防署認證通過。

民國 87 年：股票通過證期會核准櫃檯買賣並於 87 年 3 月 31 日掛牌交易。

民國 89 年：89 年 3 月 30 日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 91 年：取得台電公司【地下輸電線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69KV 交連 PE 電纜】認證。

民國 92 年：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證通過。取得台電公司【地下輸電線用 161KV 交連 PE 電纜】365 天屋外長時間循環老化試驗評鑑合格。

民國 93 年：電視收訊用同軸電纜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

民國 96 年：二廠廠房擴建，增置同軸電纜及網路電纜生產設備。

民國 100 年：增置膠粒自動劑量配料設備，節約能源提升膠粒生產水平。

民國 101 年：取得台電公司【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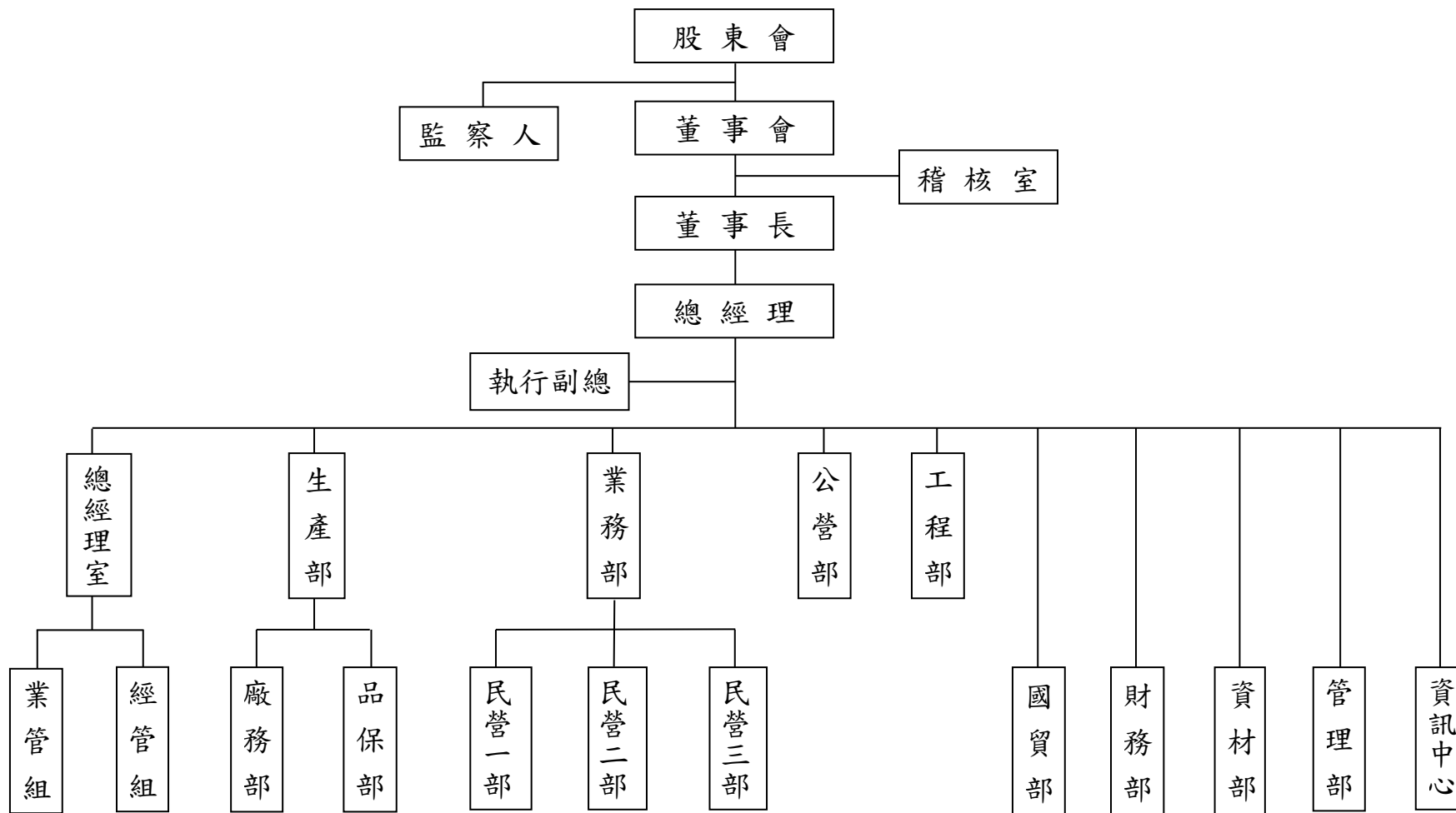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聚氣乙烯輕量電纜的開發，取得台灣新型專利。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下設業管組及經管組，其職掌業務如下： 業管組：負責銷售業務之管理及不動產標的開發。 經管組：負責經營策略及公司政策之擬定，及轉投資事業的評估與子公司管理等。
生產部	生產部下設廠務部及品保部，其執掌業務如下： 廠務部：有關電力電纜、通訊電纜、電子線、裸銅線、訊號用控制電纜、同軸電纜、網路電纜之生產計劃、備料、生產製造及廠務管理等事項。生產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 品保部：提供必要之進料檢測、分析及製程、物性、電氣性等之品質管制，並維持公司品保制度之有效執行。 負責提供及審核有關 69KV、161KV 於工地施工監督及品質保證業務。
業務部	業務部負責國內民營企業及一般市面客戶之產品銷售業務。分設營一部、營二部、營三部，職掌如下： 營一部：負責北部及東北部的行銷業務。 營二部：負責中部的行銷業務。 營三部：負責南部及東部的行銷業務。
公營部	負責國內公營機構的標購、交貨及業務開發。
工程部	負責機電統包工程、輸電線路工程等公共工程業務。
國貿部	負責國外地區之新客戶開發及產品銷售業務。
財務部	推動及建立公司會計、財務、稅務、股務聯繫等業務。
資材部	採購符合公司需求之各項原料、物料，及原物料收料、成品入庫、儲存、搬運、運輸等管理工作。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廠區安全維護、環安、工安、文件檔案管理等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資訊中心	負責電腦資訊設備、軟體維護、資訊作業系統之分析與導入等相關作業，維持全公司資訊網之有效使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日期：104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本國	彬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文彬	102.05.30	3年	97.5.21	11,364,000	10.16	11,364,000	10.16	-	-	-	-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營運總監 詠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執行副總 特助 監察人	蘇文寬 蘇文宗 蘇玉姿 蘇玉玲	兄弟 兄弟 姐妹 姐妹
董事	本國	蘇文寬	102.05.30	3年	81.9.26	10,786,159	9.64	10,786,159	9.64	-	-	9,447,550	8.45	英國科芬特里大學企管碩士 大山電線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大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執行副總 特助 監察人	蘇文彬 蘇文宗 蘇玉姿 蘇玉玲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本國	洪碧雲	102.05.30	3年	88.8.17	10,395	0.01	10,395	0.01	-	-	-	-	國防醫學院畢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林光賢	102.05.30	3年	99.06.23	13,526	0.01	13,526	0.01	-	-	-	-	淡水中專畢 大山公司管理部 財務部經理	大鐳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本國	郭武平	102.05.30	3年	97.5.21	5,579	-	5,579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	政治大學教授	無	無	
監察人	本國	詩紹榮	102.05.30	3年	99.06.30	18,607	0.02	18,607	0.02	-	-	-	-	大同商專畢	無	無	無	
監察人	本國	蘇玉玲	102.05.30	2年	100.05.24	2,315,964	2.07	2,315,964	2.07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 學士中華郵政總局 資產管理組組長	坤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執行副總 特助 董事	蘇文彬 蘇文宗 蘇玉姿 蘇文寬	姐妹 姐妹 姐妹 兄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彬、洪荔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3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文彬			V						V	V		V		V	
	蘇文寬			V						V	V		V		V	
洪碧雲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光賢			V			V	V	V	V	V	V	V	V			
郭武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詩紹榮			V	V		V	V	V	V	V	V	V	V			
蘇玉玲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日期：104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本國	蘇文寬	94.7.21	10,786,159	9.64%	-	0%	9,447,550	8.45%	英國科芬特里大學企管碩士 大山電線公司副總經理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錙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 總監	長 蘇文 蘇文 蘇文	彬 宗 玉 玉	兄 姐 姐 姐	弟 弟 弟
執行副總經理	本國	蘇文宗	85.6.1	5,509,483	5.28%	203,949	0.18%	9,165,240	8.19%	大同商職畢 大山電線公司副總經理	淞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總監	長 蘇文 蘇文	彬 文 玉	兄 兄 姐	弟 弟 弟
特別助理	本國	蘇玉姿	93.8.1	2,976,653	2.66%	-	-	-	-	大同商職畢 大山電線公司經理	大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總監	長 蘇文 蘇文	彬 文 玉	兄 姐 姐	妹 弟 弟
協理	本國	莊森貴	79.8.1	59,778	0.05%	-	-	-	-	道明中學畢 大山電線公司經理		無				
特別助理	本國	林光賢	103.12.29	13,526	0.01%	-	-	-	-	淡水工商專校畢 大山電線公司 管理部、財務部經理	大錙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協理	本國	張德昌	98.08.20	11,474	0.01%					成功大學畢 大山電線公司 廠長		無				
財務經理	本國	謝彩芬	96.8.17	8,232	0.01%	-	-	-	-	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業 大山電線公司副理	大錙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稽核副理	本國	孫慧純	103.12.29	-	-	-	-	-	-	逢甲大學畢業	-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蘇文彬																		
董事	蘇文寬																		
董事	郭武平			2,143	2,143	108	108	2.70%	2.70%	6,736	6,736			40	40			10.80%	10.80%
董事	洪碧雲																		
董事	林光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H
低於2,000,000元	郭武平、洪碧雲、林光賢		郭武平、洪碧雲、林光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蘇文彬、蘇文寬		蘇文彬、蘇文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 仟元、股；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蘇玉玲									
監察人	詩紹榮			240	240	45	45	0.34%	0.34%	無
監察人	註 1									

註 1: 原監察人廖木金先生因個人因素, 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辭任, 缺額待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蘇玉玲、詩紹榮	蘇玉玲、詩紹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 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C) (註4)				A、B及C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營運總監	蘇文彬																
總經理	蘇文寬	5,621	5,621			1,794	1,794	40		40	-	8.92%	8.92%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蘇文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蘇文宗	蘇文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蘇文彬、蘇文寬	蘇文彬、蘇文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股；日期:10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營運總監	蘇文彬	-	107		0.13%
	總經理	蘇文寬				
	封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特別助理	蘇玉姿				
	協理	莊森貴				
	主任秘書	林光賢				
	協理	張德昌				
	會計主管	謝彩芬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3.47%	31.9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津貼、教育津貼、主管津貼、其他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每月介於10萬~20萬元間。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文彬	7	0	100%	
董事a	蘇 文 寬	3	0	42.9%	
董事b	郭 武 平	6	1	85.7%	
董事c	洪 碧 雲	6	1	85.7%	
董事d	林 光 賢	7	0	100%	
監察人 a	詩 紹 榮	7	0	100%	
監察人 b	蘇 玉 玲	6	1	85.7%	
監察人 c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之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均依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公司章程規定 3 席，缺額待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詩紹榮	7	100%	
監察人 b	蘇玉玲	6	85.7%	
監察人 C	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呈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稽核主管、財務主管或會計師以電話或面對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公司章程規定 3 席，缺額待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已設股務專責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同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10%以上大股東持股異動，以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各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均有一定貢獻。 (二)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公司治理事項均由各部門依其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董事會以提高公司治理績效為己任，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四)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且皆依規定調整會計師，其簽證具獨立性。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於網站上設置財務資訊、重大訊息、股東服務、公司治理、聯絡我們等專區，服務及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問題；規劃於104年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51年來勞資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實務原則及原形
	是	否	
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良好，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由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制度，如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高管理與技術水平，另辦理員工旅遊、生育暨婚喪喜慶補助、子女獎學金、員工健檢等，福利措施。</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股東權益相關之股務服務項目委託凱基股務代理專業機構辦理；一般股東諮詢業務設有發言人服務股東諮詢事項。</p> <p>(四)供應商關係：訂有採購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系與依一般市場相同交易條件辦理。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協調，以維護彼此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主動安排各董監事，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並按期申報。</p> <p>(七)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事出席，同時邀請監察人參加；出席及列席情形良好。詳如董事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p> <p>(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皆經董事會核決，對於高風險性之投資均審慎評估。稽核室落實監理機制與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九)客戶政策執行情形：訂定銷售管理辦法及顧客溝通管理辦法與客戶保持穩定良好關係，業務部門不定期作客戶滿意度調查，設有客戶訴怨機制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p> <p>(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未辦理，尚在評估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尚規劃中</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公司每年辦理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p>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委任於102年9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行公 司薪 資 報酬 委 員會 成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蔡月雲		✓		✓	✓	✓	✓	✓	✓	✓	✓	✓	0	非法人股 東之董事
其他	陳東昌		✓	✓	✓	✓	✓	✓	✓	✓	✓	✓	✓	0	
其他	蕭志怡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9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月雲	2	0	100%	
委員	陳東昌	2	0	100%	
委員	蕭志怡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內部管理辦法中分別列有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規定。</p> <p>(二)無</p> <p>(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管理部。</p> <p>(四)公司已訂定敘薪制度、各項獎金發放辦法、職工獎懲辦法、職工考核辦法，規劃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一)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同上</p> <p>(三)同上</p> <p>(四)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減少污染源，在製程方面追求能源、原物料最有效利用，並減少使用有毒原料；銅材、塑料產生之下腳、損耗優先回收再利用或無法回收者，交由回收再利用廠商處理，減少環境負荷。實施垃圾分類及減量工作。</p> <p>對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排放進行定期委託專業機構監測，並持續進行評估與必要之改善措施。</p> <p>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方面，凡照明、高耗能馬達汰舊換新改用省電馬達、提高離峰用電比例等等。</p> <p>(二) 本公司為防止生產過程可能產生對空氣、廢水的汙染及毒化物等設專責人員，負責環保法規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本公司廠區環境安全管理均按照政府各相關法規辦理。</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是公司重點工作之一，因電力為本公司最主要能源，使用在設備動力、照明、空調等方面皆不可或缺，因此除機動調整上班時段有效運用離峰用電外，更著重節能設備的更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本公司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並聯台電電網使用。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人事管理規章」，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就業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尊重保障基本人權。</p> <p>(二) 為協助員工解決疑難，預防不當行為之發生，提升工作士氣訂有「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及「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直接向監察人或稽核室主管申訴。</p> <p>(三) 公司於廠區內實施工業安全作業規範，每年定期廠內工安講習、消防演練；並派遣負責工安方面主管參加外部專業工安訓練。每年不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邀請專業醫師辦理健康講座。</p> <p>(四) 於每天早會及各項會議中直接溝通，並透過每月動員月會報告營運狀況；或以通報及宣導性文件讓員工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五) 對於在職員工依其專長、潛能給與培訓、輪調外，重要職位接班人指派專題改善與專</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p>(五) 無差異</p> <p>(六) 無差異</p> <p>(七) 無差異</p> <p>(八) 規劃修訂程序書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	<p>題報告，以提升其職涯能力。</p> <p>(六)依政府法規及客戶規範以及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執行九大循環各項作業流程，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消費者之申訴公平及時處理，並依法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及其隱私權。</p> <p>(七)本公司通過 ISO 9001 系列國際品質認證，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認證。所有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p> <p>(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辦法，須經調查評估合格後才符合資格，規劃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評估項目。</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訂定契約時，將考慮明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定列入評估項目</p> <p>(九)同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本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尚無固定揭露方式，將視需要於公司網站中揭露。</p>	視需要辦理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餘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目前對外簽訂各項合約，均以誠信互惠為宗旨，有關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章及政策尚在研擬階段。</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轉知部級以上主管。</p> <p>本公司規模不大，尚未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因現行內部管理規章規定，對於政治獻金、捐贈、贊助等對外捐款均須專案提報呈董事長核准，一般交際費訂有核決權限審核，員工均依作業規定確實遵循。</p> <p>(三)內控規定：銷售循環、採購循環對於銷售定價、採購詢價比價均訂有完整作業程序與核決權限。以防範營業活動不誠信行為發生。</p> <p>訂定「費用支出管理辦法」：對於生產、銷售、管理上所發生之費用支出訂定申請程序，檢核申請人所申請之費用需與其工作內容相符。預防費用支付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情節發生。</p> <p>訂有「工作規則」透過稽核查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對於工作規範中申請捐贈、贊助、接待外賓等須先呈總經理報備核准方可報銷，並經由審核及稽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一)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章及政策尚在研擬階段，執行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無</p> <p>(三)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作業說明」，對供應商每半年評估一次，除評估供貨品質、交期外對業務人員及送貨人員之服務態度均列入評估。</p> <p>交易中訂有商業契約者已規劃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規劃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p>	<p>(一)無差異</p> <p>(二)規劃中</p> <p>(三)無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責稽核與報告。</p> <p>(三)本公司設有評議委員會，若有利益衝突發生時，評議委員會得邀請當事人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陳述說明。</p> <p>(四)制度設計方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循環各別功能需要分別訂定辦法與作業規定，秉持立、審、決的精神，並將帳、物分管原則，依其重要性分別訂定核決權限由制度面設計達到防弊機能。</p> <p>考核與獎懲方面：訂有「職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有效執行。</p> <p>稽核方面：訂有「稽核管理辦法」，除執行「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表」各項作業外，同時辦理專案稽核及不定期抽查方式的臨時性稽核。並定期追蹤與呈報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經由各種會議及溝通管道宣導誠信經營理念。</p>	<p>異</p> <p>(四) 無差異</p> <p>(五) 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為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提升工作士氣訂定「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監察人或稽核室、單位主管申訴。以檢舉偷竊、舞弊、破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p> <p>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情節發生。</p> <p>(二)本公司單位主管及稽核元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均採取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均採機密處理，以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址如下：www.dahsan.com.tw 推動成效尚未揭露資訊。</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訂守則目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主要在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良好商業運作，禁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2. 運作情形：本公司成立已51年，規章及對內部文件中，敘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檢舉管道及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2.1. 訂定費用支出管理辦法，為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費用支出申請時，必須核對交易事項內部核准程序，再核對外部交易對象、交易內容、契約內容及合法之外部憑證，與申請人工作內容均相符方符合付款條件。杜絕不當或不誠信行為發生。</p> <p>2.2. 訂定「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稽核室申訴。以檢舉偷竊、舞弊、破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p> <p>2.3. 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情節發生。</p> <p>依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研擬彙總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制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由稽核室監督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規劃於採購合約中加入誠信經營運作精神。</p> <p>2. 對商業往來廠商的宣導首先從往來文件或契約中逐次實施。</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除揭露於公司網站外，所制訂相關規章及辦法依本公司文件制修廢辦法規定，發行於相關執行部門。主要規章、辦法揭露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背書保證辦法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 誠信經營守則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 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
12.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13. 子公司管理辦法
14. 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手冊

15. 品質手冊
16. 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17. 資訊公開與重大訊息管理辦法
18. 薪資報酬委員組織章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碧雲	103.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林光賢	103.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蘇玉玲	103.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相關研討會，並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 本公司網址如下：www.dahsan.com.tw股務資訊→公司治理項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3 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皆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文彬

簽章

總經理：蘇文寬

簽章

V-091,A4,60P

2.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察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事由：100 年第一季發現本公司廠務部技術課專員 XXX，擔任 PVC 粒之試作、研發與製造生產，均由其負責與督導管理，於公司產品外被物性改善作業中，未專注於公司內部生產加工條件與配方組合來改善；卻利用職務之便，以大山公司內部生產作業程序所知悉之專業知識與改善需要，該員另行配置原料品目；同時自行以太太名譽成立公司，銷售該原料給本公司謀取不當利益。
 2. 處置：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給予免職；並委任律師提出民事賠償。一審敗訴，目前正上訴高等法院審理中。
 3. 缺失與改善情形：缺失發生主因為 PVC 粒之研發、改善與生產製造均由一人負責；改善情形是將研發、改善專責由技術課負責，生產製造由生管課負責。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3.05.30	103年 股東常會	1.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含 合併報表)案。 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案。	照案執行。 經103年6月11日 第14屆第7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訂定 103年7月2日為配 息基準日，及訂定 103年7月11日為 股利發放日，每壹股 配發新台幣0.3元。 照案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3. 03. 12	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自行編製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 決議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4. 通過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之受理期間及條件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8. 追認向兆豐商銀嘉興分行借款額度案。 9. 追認向新光銀行嘉義分行借款額度案。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103. 04. 16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審議「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案 5. 通過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追認向兆豐商銀斗六分行簽訂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案借款案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103. 05. 07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自行編製之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核閱報告書案。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103. 06. 11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2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 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討論案 3. 通過參加烏日高鐵站區標售土地投標事宜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3/8/6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核閱報告書案。 3. 追認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契約到期續約案。 4. 通過與一二三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討論案。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103. 11. 12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自行編製之 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3.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額度審議案 4. 變更本公司發言人決議案 5. 擬定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討論案。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103. 12. 29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修)定公司治理相關作業程序討論案 2. 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3. 審議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 總經理室主任秘書異動審議案。 5.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決議案。 6. 臨時動議：晉升稽核室孫慧純專員晉升案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104. 03. 16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自行編製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承認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4. 決議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5. 通過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之受理期間及條件案。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p>照案執行</p>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6. 通過本公司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案。 7.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照案執行 照案執行
104. 04. 16	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 討論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審議「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照案執行 照案執行
104. 05. 13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 追認自行編製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核閱報告書案。	照案執行 照案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辭職解任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許淑敏	103/01/01 至 103/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機制需要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3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止 4 月 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	-	-	-
	蘇文彬 (彬揚公司代表人)	(212,000)			
董事	蘇文寬	-	10,500,000	-	-
董事	郭武平	-	-	-	-
董事	洪碧雲				
董事	林光賢				
監察人	蘇玉玲				
監察人	詩紹榮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下列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蘇文彬	贈與	103.12.19	蘇庭暉	已成年子女	212,000	-
蘇文宗	贈與	103.04.14	許齡嬪	配偶	269,469	-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彬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蘇文彬	11,364,000	10.16%					蘇文彬、洪荔香	實質關係人	
蘇文寬	10,786,159	9.64%			9,447,550	8.45%	蘇文彬、蘇文宗、蘇玉姿、蘇玉娟、大金公司、坤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坤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蘇文寬	9,447,550	8.45%					蘇文寬	實質關係人	
蘇文彬	9,400,476	8.40%	2,208,935	1.97%	24,213,236	21.65%	蘇文寬、蘇文宗、蘇玉姿、蘇玉娟、洪荔香、大金公司、詠成公司、彬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淞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蘇文宗	9,165,240	8.19%					蘇文宗、許齡嬪	實質關係人	
大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蘇文彬	8,016,038	7.17%					蘇文彬、蘇文寬、蘇文宗、蘇玉姿	實質關係人	
蘇文宗	5,909,483	5.28%	203,949	0.18%	9,165,240	8.19%	蘇文彬、蘇文寬、蘇玉姿、蘇玉娟、大金公司、淞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詠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蘇文彬	4,833,198	4.32%					蘇文彬、洪荔香	實質關係人	
蘇玉姿	2,976,653	2.66%					蘇文彬、蘇文寬、蘇文宗、蘇玉娟、蘇玉玲	實質關係人	
蘇玉娟	2,922,175	2.61%					蘇文彬、蘇文寬、蘇文宗、蘇玉姿、蘇玉玲	實質關係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34,200,000	342,000,000	34,200,000	342,000,000	79.9.17 盈餘轉增資 114,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38,000,0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證(79)台財證(一)字第 02299 號函核准	無	無
80.09	10	41,040,000	410,400,000	41,040,000	410,400,000	80.9.25 盈餘轉增資 34,2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34,200,000 元經(80)台財證(一)字第 57635 號函核准	無	無
84.12	10	45,144,000	451,440,000	45,144,000	451,440,000	84.12.6 盈餘轉增資 41,040,000 元經(84)台財證(一)字第 62157 號	無	無
85.06	10	51,012,720	510,127,200	51,012,720	510,127,200	85.6.4 盈餘轉增資 58,687,200 元經(85)台財證(一)字第 35397 號函核准	無	無
86.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64,628	586,646,280	86.5.20 盈餘轉增資 76,519,080 元經(86)台財證(一)字第 41540 號函核准	無	無
87.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397,554	703,975,540	87.6.09 盈餘轉增資 117,329,260 元經(87)台財證(一)字第 50179 號函核准	無	無
87.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87.10.15 現金增資 96,024,460 元經(87)台財證(一)字第 85596 號	無	無
88.11	10	96,000,000	96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88.11.5 盈餘 11,200,000 元，資本公積 28,800,000 元轉增資經(88)台財證(一)第 96460 號函核准	無	無
89.11	10	96,000,000	960,000,000	88,200,000	882,000,000	89.11.15 盈餘 11,760,000 元，資本公積 30,240,000 元轉增資經(89)台財證(一)第 95869 號函核准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50,029	968,500,290	94.08.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500,290 元業經台財證(一)字第 09401323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535,032	1,065,350,320	99.08.05 盈餘轉增資 96,850,03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10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1,861,784	1,118,617,840	100.08.02 盈餘轉增資 53,267,52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 1000035969 號函核准。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1,861,784	8,138,216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自然人	外國機構及 僑外自然人	合 計
人 數	-	-	20	3,909	16	3,945
持有股數	-	-	44,284,936	66,666,965	909,883	111,861,784
持股比例	-	-	39.59	59.60	0.8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37	183,473	0.16
1,000 至 5,000	1,204	2,631,231	2.35
5,001 至 10,000	289	2,121,344	1.90
10,001 至 15,000	136	1,624,917	1.45
15,001 至 20,000	68	1,216,828	1.09
20,001 至 30,000	59	1,406,516	1.26
30,001 至 40,000	32	1,107,096	0.99
40,001 至 50,000	23	1,022,465	0.91
50,001 至 100,000	40	2,676,565	2.39
100,001 至 200,000	22	3,098,881	2.77
200,001 至 400,000	13	3,462,582	3.10
400,001 至 600,000	2	846,376	0.76
600,001 至 800,000	3	1,930,541	1.73
800,001 至 1,000,000	1	976,237	0.87
1,000,001 以上	16	87,556,732	78.27
合 計	3,945	111,861,784	100.00

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公司		11,364,000	10.16
蘇文寬		10,786,159	9.64
蘇文彬		9,400,476	8.40
坤大投資(股)公司		9,447,550	8.45
大金投資(股)公司		8,016,038	7.17
淞林投資(股)公司		9,165,240	8.19
蘇文宗		5,909,483	5.28
詠成投資(股)公司		4,833,198	4.32
蘇玉姿		2,976,653	2.66
蘇玉娟		2,922,175	2.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1.8	15.45	12.40
	最低		9.67	10.00	10.90
	平均		10.55	12.73	11.6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2.78	13.23	13.25
	分配後		12.78	-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11,861,784	111,861,784	111,861,784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27	0.74	-
		追溯調整後	0.27	0.7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0.30	-
	無價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9.07	14.70	
	本利比(註 6)		35.17	36.27	
	現金股利淨利率(註 7)		2.84%	2.76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之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
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之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
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與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4)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董事會擬提撥新台幣

33,558,53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提 104 年股東會討論。

3. 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之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

響：

並無償配股；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 103 年稅後淨利 83,230 仟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23 仟元，再就本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如下：
員工紅利：2,383,282 元
董監事酬勞：2,383,282 元。
 - (3). 員工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383,282 元，股票紅利為 0 元。
 - B. 配發董監酬勞金額為 2,383,282 元。
 - C. 若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 104 年度損益。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4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現金分紅認列數 1,168,778 元，與實際配發數相同。

(2).前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認列數 1,168,778 元，與實際配發數相同。

(3).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並無差異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1. 本年度擬擴充廠房設備之計畫內容：無。

2.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年度並未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各種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各種銅錠、銅條、銅線、銅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4)前各項有關機械及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5)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及技術服務。
- (6)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7)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8)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
- (9)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種：

103 年電力電纜銷售佔 74.3%、通訊電纜銷售佔 3.2%，電子線銷售佔 4.2%，裸銅線銷售佔 0.5%，銅板及其他佔 18.2%。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裸銅線、塑膠電線電纜、天然膠電線電纜、EPRN 電線電纜、防火電纜、耐熱電纜、600V-161KV 交連聚乙烯 (PE) 電力電纜、輸入/輸出電纜、電腦用併排線、彩虹線、切割型併排線、對絞型併排線、隔離線、電子線、同軸電纜及各式花線。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 低煙無鹵、UL 105°C 級 PVC、半硬 PVC、耐燃 PVC…等線纜材料開發。
- B. 69KV/161KV 內置光纖複合高壓電纜開發。
- C. 日本 PSE(電器用品安全法)電纜及紐澳國家電纜認證申辦
- D. 塑料應用於建材、家具多用途產品開發。
- E. PVC 材料配方改善，環保材料與替代料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線電纜產業之發展與國家經濟的成長或衰退息息相關，當經濟持續繁榮與成長，不斷的擴大基礎建設，電線需求增加反之則減少。電力系統中之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和用電需求有密切關係，而電力之供給是否充足及輸電系統是否完善，將關係到整體經濟之發展。國內電線電纜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之產業。

電力之傳輸藉由電線電纜將電能傳輸到用戶端，是民生基礎工業。電線電纜是電力、電訊、影音、訊號的傳播媒介，其產業關聯性大，舉凡交通建設、通訊產業、家電製造業、電力工程業、資訊電腦業、機電業及建築營造業等產業均需使用電線電纜；市場潛力大、能源係數低、汙染程度低，屬於國家策略性基礎工業；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需求穩定成長。

依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 4 月份會員名錄會員廠商總數共計 108 家，主要產品為裸銅線、SCR 銅線及銅條、高壓電纜、低壓電線電纜、橡膠電線電纜、通訊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電纜、電子線、鋁電線電纜、漆包線及各種特殊線等。本公司以生產各式軟硬絞銅線、高壓電線電纜、低壓電線電纜、一般通訊電纜、電子線為主。

2.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電線電纜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電線電纜產品的生產技術已達世界水準，依產業上下游結構區分如下：

上游：主要為銅材、塑料、鋁材、光纖絲等電線電纜之原料供應者。

中游：低壓、中壓、高壓電力電纜，軟硬絞銅線、通訊線、電子線、光纖、漆包線、太陽能等加工製造者。

下游：電力、通訊工程，家電、資訊、電子、太陽能系統工程等線纜使用者。

3.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電線電纜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業者競爭的利基在於技術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由於國內製造產業大量外移，一些低附加價值的產品，業者為維持競爭力均已外移至大陸或其他工資低的國家生產，留下來的則以高附加價

值的產品為主。

銅是電線電纜的主要原料，國內銅原料全部依賴進口，銅價格隨國際銅價起伏，價格之變動直接影響中下游之利潤。環保意識提升及公共安全意識抬頭，對於無鉛無鎘無鹵素材的需求也將日益提高，相關線纜材料之研發是電線電纜未來新的商機所在。

電線電纜產業未來商機所在，有台電第七輸變電計畫及公共工程的推動、電訊網路電纜、E計畫及第四代行動通訊(4G)基地台佈建；加上都更、企業擴建等民間投資。以上商機對電線電纜產業需求穩定，是長期電線電纜產業利基所在。短期因台灣經濟成長率維持低度成長，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不前、台電將不急切之輸電工程延後執行，輸配電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延長執行時間、民間投資意願又因國內政經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而裹足不前，致使現階段國內電線電纜產業營運陷入苦戰。由於台電公司是電線電纜市場最大的客戶，近年來因台電採購的需求減少，國內電線電纜傳統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金 額	4,470	4,836	1,411
營 收 淨 額	2,899,676	2,728,080	614,192
研 發 費 比 率	0.15%	0.18%	0.23%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聚氯乙稀輕量電纜的開發，取得台灣新型專利。
- (2).600V 聚氯乙稀絕緣及被覆電纜，取的經濟部標準局登錄。
- (3).網路電纜 Cat.6 23AWG 取得美國 ETL 電氣認證合格。
- (4).橡膠電力電纜製程精緻化，提升線纜規格生產能力。
- (5).塑化製品及替代原料開發，降低成本開發新製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1). 因應停建核四國內火力發電機組增設，橡膠電纜用量需求增加，積極增取訂單。
- (2). 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加強服務客戶嚴控庫存提升績效。
- (3). 持續更換節能設備，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損耗、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水平。
- (4). 成立建設公司開發烏日高鐵特區土地，活化資產。

2、長期計畫：

- (1). 繼續深耕電線電纜產業，發展週邊利基性產品，提高附加價值穩固經營根基。
- (2). 因應國內外競爭積極開發環保電纜，產品多樣化、輕量化擴展國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能力，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 (3). 積極與土木、機電等工程廠商策略聯盟爭取統包工程、捷運工程投標機會。
- (4). 多角化經營規劃：研擬進入大陸或東協市場之最佳模式，整合產業上下游增加投資機會。
- (5). 開發本公司投資性土地資產，提高土地附加價值，創造利潤。
- (6). 招募儲備幹部、加強人員第二專長訓練，持續人才培訓計劃。簡化流程、電腦化提高行政部門生產力。
- (7). 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地區	金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2,709,656	93.45	2,572,578	94.30%
外銷區域	歐洲	9,222	0.32	4,516	0.17%
	亞洲	178,483	6.16	147,101	5.39%
	美洲	75	-	1,524	-
	非洲	2,240	0.07	2,361	0.09%
合計		2,899,676	100.00	2,728,080	100%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主要外銷地區以亞洲日本為大宗。

2.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百萬元

主要產品	全國銷售總額		本公司銷售量值			
	銷量(噸)	銷值	銷量(噸)	市佔率%	銷值	市佔率%
電力電纜	166,132	36,107	11,690	7.04%	2,015.6	5.58%
通訊電纜	53,173	8,778	580	1.09%	86.9	0.99%
電子線	73,755	9,481	886	1.20%	115.6	1.22%
裸銅線	293,534	55,431	1,857	0.63%	403.1	0.73%
合計	586,594	109,797	15,013	2.56%	2,621.2	2.39%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產銷統計表』。

3.市場未來供給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市場：

電線電纜產品特性生命週期長、安定性需求高、技術變革緩慢；且由於產業以內銷市場為主，國內主要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台電公司輸變電計畫持續推動帶動電力電纜之成長；中華電信釋出電信網路，帶動 M 台灣計畫，及第四代行動通訊(4G)基地台佈建等線纜需求商機。

就需求面而言，除前述商機外，政府持續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創造黃金十年，同時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 3.74%，104 年經濟成長率依中央經濟研究院預測約 3.5%。預估民間廠商投資意願約有 5.5% 的成長，經濟成長率對電力電纜產業之榮枯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就供給面而言，台灣的電線電纜產業市場供給大於需求，因此同業間競爭激烈。

101 年 6 月經濟部提出「台電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要求台電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及減少燃、材料庫存；因此台電 102 年釋出之標單劇減，致使國內各大線纜廠業務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稼動率普遍下降。

(2).國外市場：

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以通訊線、電子線為主；近年來國內電子、機電產業外移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使國內電線電纜廠商紛紛隨之外移，就近供應外移廠商之需求。

亞洲新興國家之興起由中國規劃「一帶一路」，因應

資金需求催生亞投行，除了「一帶一路」的隱性政策涵蓋其中之外，另一主要原因，不外是過去中國經濟在高度發展過程中，基礎建設占了很大的貢獻，包括高速鐵路、公路、火車、港口、碼頭、電力、電訊等，讓中國體會到基礎建設的重要性，繼而對亞洲及其他急需建設基礎設施的國家，提供經驗、技術、材料等方面的協助，藉此在亞洲地區建立與歐美相抗衡的影響力，亦可紓緩中國境內產能過剩的產業，協助資源豐富的中亞地區和東南亞、中東、北非及歐洲各國的經濟合作關係。因此未來新興國家政府將大力投入基礎建設，將帶動高低壓電線電纜及通訊電纜強勁需求，是拓展外銷之商機所在。

(3).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3.1)高壓電力電纜方面：

台電公司第七輸電計畫續執行，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其中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 539 回線公里、161KV 一次輸電線 1,307 回線公里、69KV 二次輸電線 524 回線公里，每年隨台電輸電工程陸續招標，對公司成長有實質的效益。但於 101 年 6 月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案若有修正將影響第七輸電計畫之執行，103 年高壓電纜訂單明顯減少，待消化庫存之後今後訂單可望陸續增加。

政府提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擴大內需、各地科技園區設立，及台電輸配電的增設變電所及汰舊更新計畫，若落實執行將使 15KV 到 25KV 電力電纜需求隨之成長。

(3.2)低壓塑膠電線電纜：

全球景氣波動影響原物料價格回跌，售價雖然隨之波動但將增加消費用量，再加上政府擴大內需案的持續推動、招商引資，及台商資金回流將使民間投資之增加電線電纜需求將增加，但此類產品技術層級較低，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成長空間不大，因此仍將持續結合國外貿易通路商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3.3) 電子線：

電子線產品於國際間競爭激烈，售價下降利潤微薄，國內此類產品生產廠商部分外移到東南亞或大陸生產，除為維持與客戶之基本關係外，此類產品之生產占本公司產品比重小；隨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無線化高傳輸之功能發展，相關內部組件連結線需求不易大幅成長。

(3.4) 通訊電纜：

通訊電線電纜產品導體以銅絞線及光纖為主，固網系統業者的建設將使國內電信傳輸網路工程積極進行，對於光纖電纜、網路電纜需求將增加。政府規劃「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佈建全台高速寬頻網路，提升生活品質加強國家通訊網基礎建設，及第四代行動通訊(4G)基地台佈建，且在數位家庭資料高速傳輸的需求下，未來十年間，有線寬頻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將是三個成長快速的網路商機。在國內固網業者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通訊電纜需求將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技術自主性：長期累積雄厚經驗與成熟的專業生產技術。

本公司成立 51 年來生產電力電纜，是由低壓電線電纜之產品設計、製造生產逐步累積生產技術，漸進的開發高壓、超高壓電力電纜之生產，所有核心生產技術大部份都是本公司自行研發，因長期發展而累積深厚、成熟的專業生產技術，促使新產品、材料不斷的開發，品質穩定且能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

B. 提供穩定、安全的產品品質：

從原材料進廠檢測、製程管制及最終產品的檢查都經過層層嚴密的管制、使品質穩定，提供安全的產品供客戶使用。除取得標檢局之 ISO 9001 認證外同時獲得美國 UL、加拿大 CSA、日本 F 標誌及 JIS 等品質認證，並取得供應台電使用之 25KV、69KV、161KV 等高壓電線電纜之產品品質認證。

C. 完整的產品結構：

由於生產技術自主性高，本公司從 600V 低壓各式電纜及 15KV、25KV 電線電纜到 161KV 超高壓電線電纜均有生產，不斷的引進新技術、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供完整齊全之各式規格產品，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以創造企業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 a.行政院宣示核一核二不延役，台電進行替代計畫，預計到民國一十二年核一核二四具機組全除役後，供電量將減少三二四萬瓩，未來除大潭電廠增加四機組外，林口電廠也將增加三機組，加上深澳電廠新裝兩機組、彰工電廠案，勢必增加水利、火力、風力、太陽能等替代能源之設立，電線電纜商機隨之增加。
- b.兩岸若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未來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後。線電纜未來有機會直接出口大陸，產品行銷於大陸市場，是商機所在。
- c.中國規劃「一帶一路」，將使中亞、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國家之基礎建設加大發展，包括高速鐵路、公路、火車、港口、碼頭、電力、電訊等產業需求增加。
- d.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榮獲標檢局、英國 BSI、美國 UL 之 ISO-9001 認證通過，產品品質優良亦獲得美國 UL，加拿大 CSA 及日本 F 標誌、JIS 之產品認證合格，及台電 25KV、69KV、161KV 高壓交連 PE 電纜之品質認證通過。

B.不利因素

- a.國內電力電纜產業與整體經濟成長有關，因大陸發展迅速，國內產業大量外移，使國內擴廠停滯用電需求減少。
- b.國際原油及基本金屬大幅波動，加上匯率變動等不確定因數，造成原料成本提高毛利下跌；且客戶需求受原料波動影響降低庫存，增加企業經營的風險。
- c.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案若有修正第七輸電計畫之執進度或暫停執行。加上公共工程進度受抗爭、物價大幅波

動與政府財政預算短缺之影響，將使電線電纜之需求減少。

d. ECFA 協議內容如增加電線電纜產品互通項目，未來直接從大陸進口到台灣，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e. 台灣經濟持續低度成長，民間投資、消費下降，電線電纜總產能大於總需求，因此同業間競爭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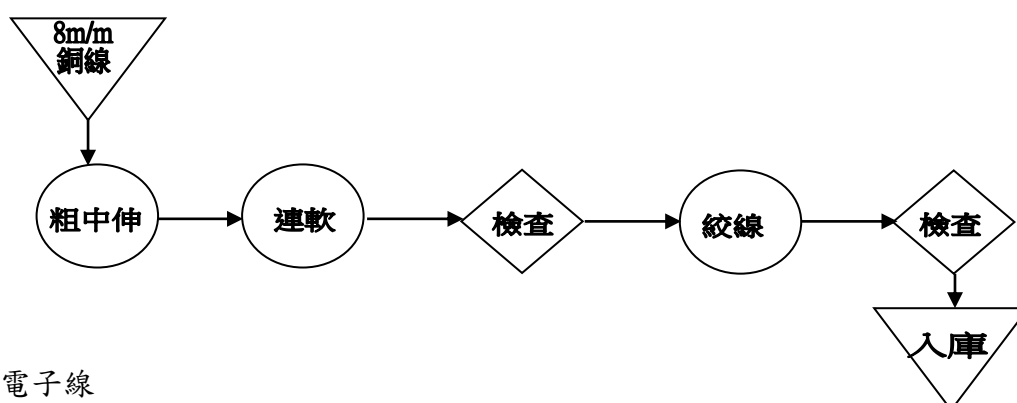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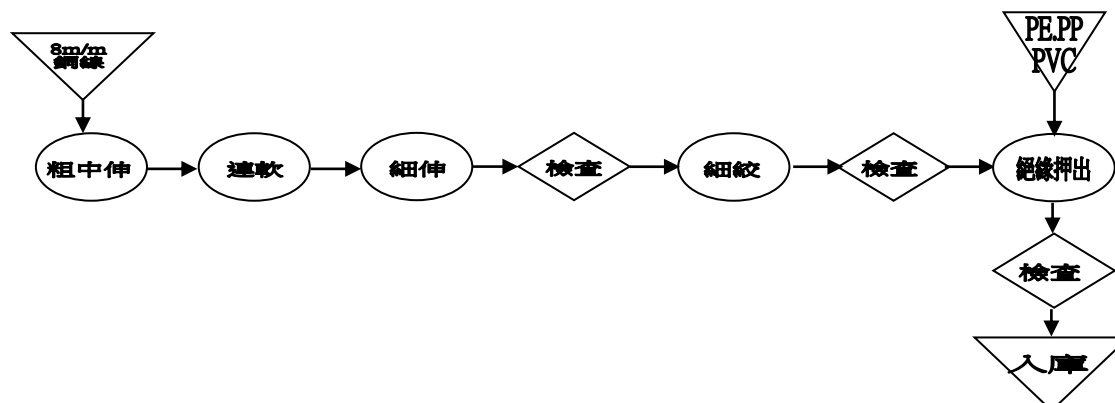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力電纜	輸電線路、高低壓配電系統及建築物室內配線
通訊電纜	資訊、電子、傳輸設備等資訊及信號傳輸用線
電子線	資訊、家電產品、機器設備內部配線
裸銅線	供各類電線電纜之導體及接地用線

2. 主要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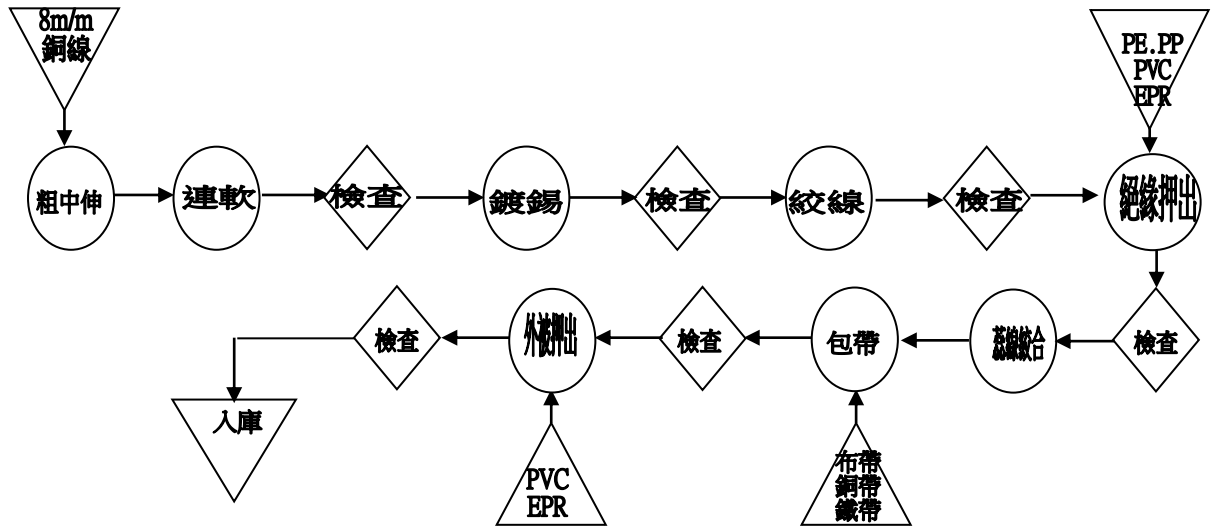
(1) 裸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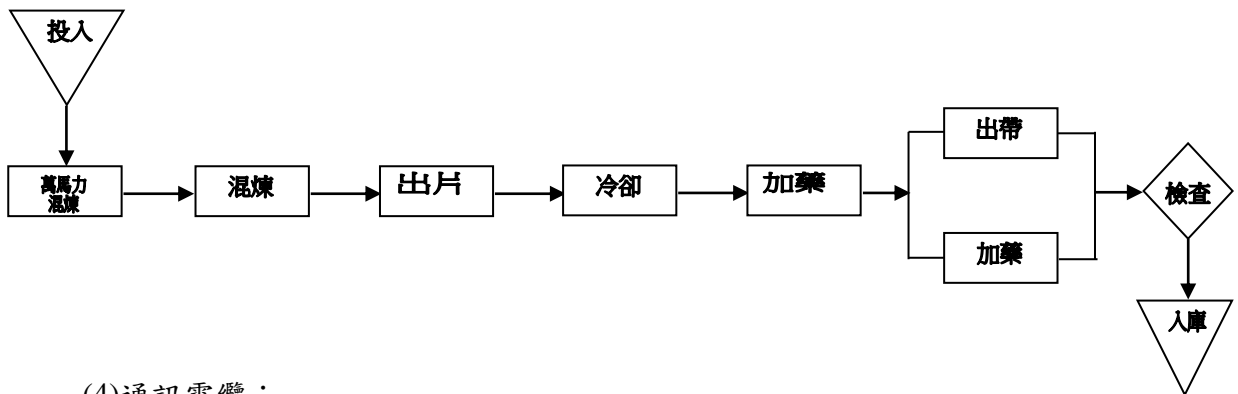
(2) 電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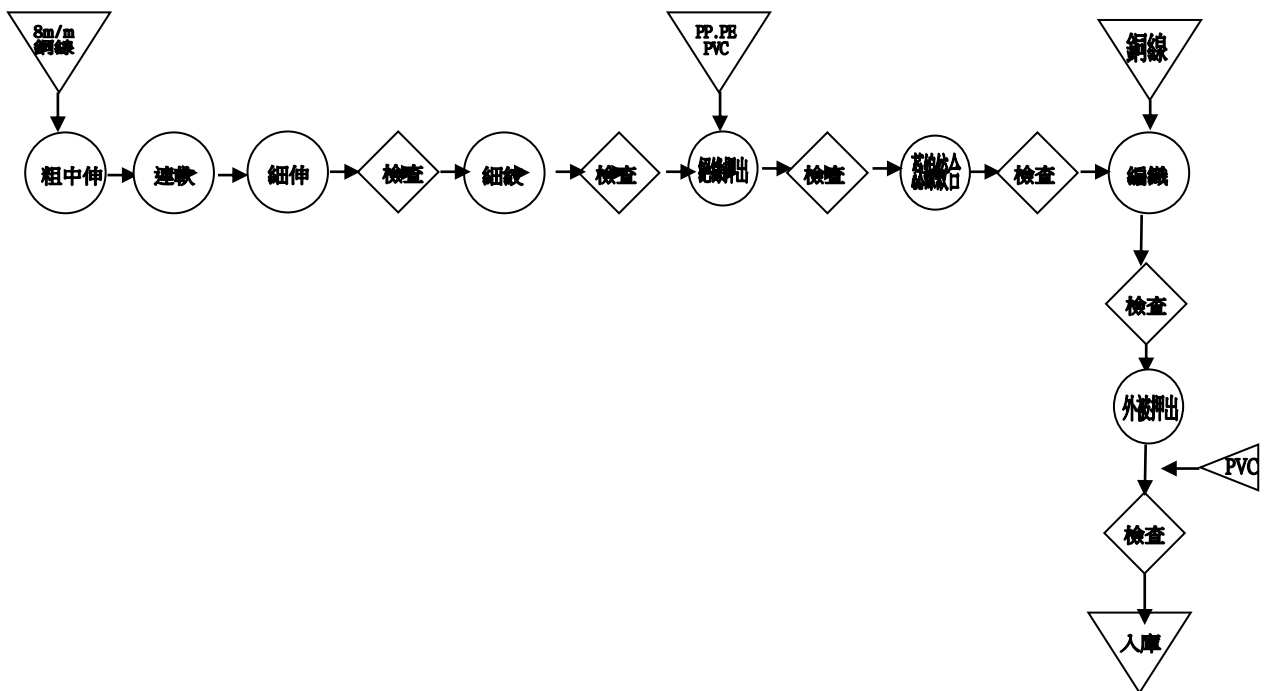
(3) 電力電纜：



橡膠材料：橡膠片（粒）係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製造，其生產過程如下



(4) 通訊電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 1.原料銅：銅板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40%，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日本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業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等廠商加工成 8 mm銅線。8 mm裸銅線與華新、聯發銅等公司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佔需求量 50%；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0%，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但價格起伏變動大。
- 2.PVC 粉：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聯成、華夏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本公司每季預估需求用量，供應商每月依實際需要供料，長期配合價格透明貨源穩定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 3.交連 PE 粒：供應商係由台灣陶氏、華稻、博祿等代理供應，由於此原料台灣大多仰賴進口，因此在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本公司視接單量狀況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近年來國內供應商鴻陞、台灣塑藝加入供應商行列貨源穩定，價格更為合理。
- 4.可塑劑：由國內著名廠商聯成石化公司、南亞公司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供貨穩定。

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著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貨源穩定供應來源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基於業務之隱密性，未表達公司全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700324	729,006	29.12	註 2	1700324	653,961	25.95	註 2	0504005	173,356	32.91	-
2	0504005	604,999	24.16	-	0504005	559,308	22.20	-	1700324	127,421	24.19	註 2
3	1200101	350,622	14.00	-	1200101	418,021	16.59	-	1200101	71,317	13.54	-
4	1402901	148,949	5.95	-	1400509	292,917	11.63	-	1402901	29,495	5.60	-
	其他	670,052	26.77		其他	595,440	23.63		其他	125,113	23.76	
	進貨淨額	2,503,628	100.00		進貨淨額	2,519,647	100.00		進貨淨額	526,702	100.00	

註 1：103 年及 102 年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係以母公司自結報表編製。其中主要為本公司銅原料之供應廠商，本公司定期考量市場供應情形、產品交期及原料品質等因素，致各年度各供應商進貨比重有所變動。

註 2：1700324 係本公司其他實質關係人。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基於業務之隱密性，未表達公司全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5006	348,577	12.78	-	S5006	313,472	10.81	-	S5006	85,661	13.95	-
	其他	2,379,503	87.22		其他	2,496,249	88.85		其他	528,842	86.05	
	銷貨淨額	2,728,080	100.00		銷貨淨額	2,809,721	100.00		銷貨淨額	614,203	100.00	

註：103 年及 102 年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係以母公司自結報表編製。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力電纜	18,056	11,186	1,875,527	18,056	11,423	1,847,873
通訊電纜	859	758	117,430	859	586	88,567
電子線	1,820	780	110,839	1,820	891	121,283
裸銅線	106	135	26,861	106	52	11,450
合計	20,841	14,250	2,130,657	20,841	12,952	2,069,17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元

銷售年度 數量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力電纜	11,233	2,000,269	443	88,183	11,250	1,929,933	440	85,685
通訊電纜	317	46,475	476	79,157	264	37,540	316	49,364
電子線	633	79,938	137	21,793	758	95,157	128	20,453
裸銅線	114	28,271			63	14,711	-	-
其他		554,703		887	-	495,193	-	-
合計	12,297	2,709,657	1,056	190,019	12,335	2,572,533	885	155,50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人數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93	91	91
	工 員	130	124	124
	合 計	223	215	215
平 均 年 齡		43.89	45.11	45.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20	15.42	15.61
學 歷 分 佈 率 %	碩 士	2.67	3.41	3.41
	大 專	44.39	47.16	46.6
	高 中	33.69	30.68	30.68
	高 中 以 下	19.25	19.31	19.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損失或處分發生情形：無此情形。
- (二) 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不適用
-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依法規規定申請廢水排放許可、固定汙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等，遵循法令要求作必要之支出及持續改善。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78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設置有職工之福利委員會，按月自公司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以固定比例提撥福利金，透過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如舉辦各項節慶禮品、員工聯歡活動及設立員工餐廳等福利設施。
- (2) 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使員工得以按考績發放比率分發員工紅利與獎金。
- (3) 每季補助各單位員工聚餐聯誼活動，每年辦理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活動。
- (4) 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意外險新台幣100萬元。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1) 各單位每年編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書」辦理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個別需要之廠外訓練，以提昇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訓練費用以實報實銷方式核銷。

(2) 103年外部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33,700元，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分類	班數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
稽核	3	2	26	13,986
會計	1	1	12	8,000
管理/品保	1	1	7	11,200
工安、環保	4	6	51	12,514
合計	10	12	99	33,700

3. 退休制度：76年3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年四月開始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為使員工在職，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員工退休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辦理員工退休，並訂定「退休人員持續服務管理作業說明」以增進優秀員工於退休後再獲公司續聘之福利。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工資總額之核定比

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選擇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其工資提撥百分之六，儲存於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透過勞資雙方會議，勞資互動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發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閱讀及教育訓練，每年訂定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致力於環境及保護員工工作安全。

(2) 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各依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實施檢測。以維護工作環境安全，避免汙染發生。

(3) 為維護員工健康每年辦理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六、重要契約：(基於業務之隱密性，未表達公司全名)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A 公司	103.06.11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500Mcm 交連 PE 電纜	無
	B 公司	103.06.01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PVC 風雨線	無
	C 公司	103.07.25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EPR 控制電纜	無
	D 公司	103.08.05 起依通知送貨	第 5e 類非遮蔽對型屋內電纜	無
	E 公司	103.11.11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橡膠電纜	無
	F 公司	103.11.19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1000MCM 交連 PE 電纜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991,047	789,347	912,352	837,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999	984,915	874,940	865,4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1,678	361,678	361,678	385,337
其他資產		135,753	135,650	131,651	132,445
資產總額		2,492,477	2,271,590	2,280,621	2,220,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8,863	656,690	586,337	655,226
	分配後	638,863	656,690	586,337	
非流動負債		410,391	184,779	214,181	83,8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9,254	841,469	800,518	739,058
	分配後	1,049,254	841,469	800,5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權益		1,443,223	1,430,121	1,480,103	1,481,605
股本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2,081	317,348	366,644	366,682
	分配後	332,081	317,348	366,644	
其他權益		(7,476)	(5,845)	(5,159)	(3,695)
庫存股票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3,223	1,430,121	1,480,103	1,481,605
	分配後	1,443,223	1,430,121	1,480,103	

註：99年至100年不適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038,087	1,039,937	990,937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99,449	305,825	493,972
固 定 資 產		929,638	1,014,165	978,228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28,107	27,884
資 產 總 額		2,130,913	2,388,034	2,491,02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69,868	520,174	635,595
	分配後	369,868	520,174	635,595
長 期 負 債		210,617	405,617	355,617
其 他 負 債		72,557	69,814	67,22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33,042	995,605	1,058,441
	分配後	633,042	995,605	1,058,441
股 本		1,063,350	1,118,618	1,118,618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86,561	263,395	292,847
	分配後	386,561	263,395	292,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31)	(18,175)	(7,47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準 備		28,591	28,591	28,59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77,871	1,392,429	1,432,580
	分配後	1,477,871	1,392,429	1,432,580

註：102年至103年不適用。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927,189	776,035	875,97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03,999	984,915	874,94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淨 額		361,678	361,678	361,678
其 他 資 產		199,578	148,867	149,497
資 產 總 額		2,492,444	2,271,495	2,262,09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38,830	656,595	567,809
	分配後	638,830	656,595	567,809
非 流 動 負 債		410,391	184,779	214,18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49,221	841,374	781,990
	分配後	1,049,221	841,374	781,990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主 權 益		1,443,223	1,430,121	1,480,103
股 本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32,081	317,348	366,644
	分配後	332,081	317,348	366,644
其 他 權 益		(7,476)	(5,845)	(5,159)
庫 存 股 票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43,223	1,430,121	1,480,104
	分配後	1,443,223	1,430,121	1,480,104

註：99年至100年不適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921,820	979,183	927,079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215,676	366,549	557,797
固 定 資 產		929,638	1,014,165	978,228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63,739	28,107	27,884
資 產 總 額		2,130,873	2,388,004	2,490,98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69,828	520,144	635,562
	分配後	369,828	520,144	635,562
長 期 負 債		210,617	405,617	355,617
其 他 負 債		72,557	69,814	67,22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53,042	995,575	1,058,408
	分配後	653,042	995,575	1,058,408
股 本		1,065,350	1,118,618	1,118,61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86,561	263,395	292,847
	分配後	386,561	263,395	292,8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31)	(18,175)	(7,476)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準 備		28,591	28,591	28,59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77,871	1,392,429	1,432,580
	分配後	1,477,871	1,392,429	1,432,580

註：102年至103年不適用。

(四)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810,062	2,899,676	2,828,035	614,192
營業毛利		210,406	137,360	143,087	35,005
營業損益		93,522	33,424	37,879	6,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1	6,576	53,005	(6,188)
稅前淨利		98,683	40,000	90,884	4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87,779	30,614	90,884	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7,779	30,614	83,230	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0	1,029	311	1,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39	31,643	83,541	1,5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779	30,614	83,230	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939	31,643	83,541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1)		0.78	0.27	0.74	0.00

註1：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2：99年至100年不適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796,158	3,895,928	3,810,062
營 業 毛 利 (損)	359,867	184,174	211,129
營 業 損 益	240,555	74,134	94,90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457	18,798	18,29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2,560	23,492	13,1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28,452	69,440	100,06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84,285	57,945	85,38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184,285	57,945	85,383
每 股 盈 餘 (元)	1.73	0.52	0.76

註 1：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 2：102 年至 103 年不適用。

(五)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810,107	2,899,721	2,728,080
營業毛利		210,451	137,405	143,132
營業損益		93,599	33,522	37,9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68	6,435	52,411
稅前淨利		98,667	39,957	90,367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87,779	30,614	83,2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87,779	30,614	8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60	1,029	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39	31,643	83,541
每股盈餘		0.78	0.27	0.74

註：99年至100年不適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淨額		3,796,240	3,895,973	3,810,107
營業毛利 (損)		359,949	184,219	211,174
營業損益		240,791	74,211	94,9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65	16,564	18,1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304	21,342	13,1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8,452	69,433	100,0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4,285	57,945	85,3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84,285	57,945	85,383
每股盈餘 (元)		1.73	0.52	0.76

註：102年至103年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 淑 凌 楊 柳 鋒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楊 柳 鋒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許 淑 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許 淑 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許 淑 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止 104年3月31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0	37.04	35.10	33.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62	163.96	193.65	180.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5.13	120.20	155.60	127.81	
	速動比率(%)	103.75	81.52	98.13	76.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43	6.29	13.72	0.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3	6.88	6.26	5.71	
	平均收現日數	37.13	53.05	58.30	63.85	
	存貨週轉率(次)	9.44	9.86	9.13	7.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3	16.58	24.69	34.02	
	平均銷貨日數	38.66	37.01	39.97	5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9	2.94	3.12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16	1.20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1.55	3.91	0.24	
	權益報酬率(%)	6.16	2.13	5.72	0.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36	2.99	3.39	2.23
		稅前純益	8.82	3.58	8.12	0.02
	純益率(%)	2.30	1.06	3.05	0.01	
每股盈餘(元)	0.78	0.27	0.74	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20	9.93	-8.14	1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61	92.85	50.65	50.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9	0.64	-2.46	2.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0	22.16	14.67	19.11	
	財務槓桿度	1.10	1.29	1.23	1.3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變動說明：主要為購買原料增加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
2. 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要為購買原料增加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另因市場需求有限銷售量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變動說明：主要因國際銅價巨幅變動，產品反映市場行情售價提高致營收成長；然因國內產業需求有限，加強庫存管理以提高存貨週轉率。

註1：99年至100年不適用。

註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5	41.69	42.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1.63	177.29	182.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80.66	199.92	155.91	
	速動比率 (%)	146.69	112.75	105.3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8.03	11.83	2.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91	11.83	9.83	
	平均收現日數	36.84	30.85	37.13	
	存貨週轉率 (次)	7.55	7.90	9.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18	39.96	19.96	
	平均銷貨日數	48.31	46.19	38.6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08	3.84	7.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2	1.83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45	2.78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11	4.04	6.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58	6.63	8.48
		稅前純益	21.44	6.21	0.90
	純益率 (%)	4.85	1.49	2.24	
	每股盈餘 (元)	1.73	0.52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72	30.72	44.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1.74	104.25	11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41	-9.17	-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8	14.91	13.10	
	財務槓桿度	1.03	1.09	1.10	

註：102年至103年不適用。

註：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0	37.04	3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49	163.96	193.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14	118.19	154.27	
	速動比率(%)	93.75	79.50	94.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42	6.29	13.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3	6.88	6.26	
	平均收現日數	37.14	53.05	58.30	
	存貨週轉率(次)	9.44	9.86	9.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3	16.58	27.01	
	平均銷貨日數	38.66	37.01	3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9	2.94	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16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1.55	3.93	
	權益報酬率(%)	6.16	2.13	5.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37	2.99	3.39
		稅前純益	8.82	3.58	8.08
	純益率(%)	2.30	1.06	3.05	
	每股盈餘(元)	0.78	0.27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42	4.82	-1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6	94.74	50.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8	-0.41	-2.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8	22.10	1.16	
	財務槓桿度	1.10	1.29	1.23	

註1：99年至100年不適用。

註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報表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4	41.69	42.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1.63	177.29	182.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9.26	188.25	145.87	
	速動比率(%)		115.27	101.08	95.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03	12.81	12.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1	11.83	9.83	
	平均收現日數		30	30.85	37.13	
	存貨週轉率(次)		7.55	7.90	9.37	
	平均銷貨日數		48.31	46.19	38.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8	3.84	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8	1.63	1.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5	2.78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1	4.04	6.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60	6.63	8.49
		稅前純益		21.44	6.21	8.94
	純益率(%)		4.85	1.49	2.24	
	每股盈餘(元)		1.73	0.52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1	31.63	4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51	107.55	98.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2	1.10	7.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8	14.92	13.11	
	財務槓桿度		1.03	1.09	1.10	

註1：102年至103年不適用。

註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3：計算公式同表(二)。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玉玲

詩紹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9,940	4	79,441	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452,000	20	394,78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3,374	1	14,741	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6,048	-	5,362	-	2170	應付帳款	33,222	2	38,944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136,651	6	97,9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32	1	68,8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00,714	13	336,77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3,408	2	41,6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3,395	-	1,0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23	-	78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323,854	14	242,607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	-	75,000	3
1410	預付款項	13,126	1	11,4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50	-	21,8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6	-	1,396	-			567,809	26	656,595	29
		875,978	38	776,035	3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7,846	1	13,21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130,000	6	100,000	5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8,506	5	112,131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53,391	2	54,1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874,940	39	984,915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0,790	1	30,6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361,678	16	361,678	16			214,181	9	184,77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3,699	-	3,309	-			781,990	35	841,374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35	1	20,0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	-	146	-						
		1,386,115	62	1,495,460	66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2,093	100	2,271,495	100			\$ 2,262,093	100	2,271,4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728,966	100	2,890,52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95	-	862	-
4190 銷貨折讓	15,057	-	12,512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2,713,814	100	2,877,155	99
4300 租賃收入	2,088	-	2,355	-
4520 工程收入	12,178	-	20,211	1
	2,728,080	100	2,899,72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2,575,174	95	2,746,457	95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四))	1,517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	8,257	-	14,342	-
營業成本	2,584,948	95	2,762,316	95
營業毛利	143,132	5	137,405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601	1	37,518	1
6200 管理費用	62,739	2	61,8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6	-	4,47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176	3	103,883	3
營業淨利	37,956	2	33,5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7,940	-	8,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6,910	2	5,7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7,068)	-	(7,5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附註六(十六))	4,629	-	(6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11	2	6,43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0,367	4	39,95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137	-	9,343	-
本期淨利	83,230	4	30,61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686	-	1,6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2)	-	(72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	-	1,0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41	4	\$ 31,643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74		\$ 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74		\$ 0.2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59,159	-	172,922	(7,476)	1,443,223
本期淨利(損)	-	-	-	30,614	-	30,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2)	1,631	1,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12	1,631	31,6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38	-	(8,5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591	(28,5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745)	-	(44,74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67,697	28,591	121,060	(5,845)	1,430,121
本期淨利(損)	-	-	-	83,230	-	8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686	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855	686	83,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1	-	(3,0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註1：董監酬勞2,439千元及員工紅利2,43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69千元及員工紅利1,16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67	39,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814	48,442
攤銷費用	35	59
呆帳費用	-	256
利息費用	7,068	7,555
利息收入	(351)	(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4,629)	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814)	(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48	56,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	84
應收票據	(38,671)	15,081
應收帳款	36,059	(41,322)
其他應收款	(2,345)	727
存貨	(81,247)	75,216
預付款項	(1,700)	(993)
其他金融資產	(840)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758)	48,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7)	(21,444)
應付帳款	(5,722)	14,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83)	(81,150)
其他應付款	1,653	(10,7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40)	2,5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3)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622)	(97,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380)	(48,590)
調整項目合計	(144,632)	7,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265)	47,504
收取之利息	351	327
支付之利息	(7,088)	(7,486)
支付之所得稅	(3,999)	(8,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001)	31,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022
減資退回股款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6)	(20,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45	412
其他金融資產	729	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48	41,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211	137,37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3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559)	(44,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48)	(157,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99	(84,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41	164,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40	79,441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減損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9年
(3)水電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年
(5)出租資產	46年
(6)其他設備	2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5	1,462
支票存款	378	32
活期存款	74,858	69,795
外幣存款	13,299	8,15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40	79,44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48	5,3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06	112,131
合計	\$ 114,568	117,493
流動	\$ 6,062	5,362
非流動	108,506	112,131
合計	\$ 114,568	117,493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股權淨值，提列3,625千元之減損損失。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51	-	134
下跌3%	\$ (151)	-	(134)	-

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EUR 110	歐元兌台幣	104.04.10
	102.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	-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6,651	97,980
應收帳款	303,914	340,937
其他應收款	3,395	1,050
減：備抵呆帳	(3,200)	(4,164)
	\$ 440,760	435,80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120天	2,201	-
	\$ 2,201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64	-	4,1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64)	-	(9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	-	3,200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8	-	3,90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256	-	2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64	-	4,164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 68,847	44,400
減：備抵損失	(1,749)	(224)
小 計	67,098	44,176
物 料	7,175	8,620
減：備抵損失	(14)	(51)
小 計	7,161	8,569
在 製 品	107,997	78,582
減：備抵損失	(5,885)	(4,808)
小 計	102,112	73,774
製 成 品	150,879	119,299
減：備抵損失	(5,049)	(5,315)
小 計	145,830	113,984
在途存貨	456	1,118
下腳及殘料	1,205	986
減：備抵損失	(8)	-
小 計	1,197	986
	\$ 323,854	242,607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成本	\$ 2,571,249	2,746,037
存貨盤虧(盈)	32	(333)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1,586	1,5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7	(774)
租賃成本	1,517	1,517
工程成本	8,257	14,342
合 計	\$ 2,584,948	2,762,31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7,846	13,21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44,438	1,307,272	12,063	72,348	192,447	126,169	11,686	2,552,447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382	-	9,488	9,870
轉入及轉出	-	1,542	14,610	-	3,904	1,118	-	(21,174)	-
處分及報廢	(71,648)	-	(2,084)	-	(4,802)	(2,227)	-	-	(80,7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4,376	345,980	1,319,798	12,063	71,450	191,720	126,169	-	2,481,55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44,426	1,302,747	9,856	69,490	193,316	126,169	2,712	2,534,740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29,686	29,686
轉入及轉出	-	332	8,460	2,207	8,022	1,691	-	(20,712)	-
處分及報廢	-	(320)	(3,935)	-	(5,164)	(2,560)	-	-	(11,9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6,024	344,438	1,307,272	12,063	72,348	192,447	126,169	11,686	2,552,447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4,395	1,191,207	7,436	54,493	162,420	7,581	-	1,567,532
本年度折舊	-	10,511	24,913	488	4,554	5,832	1,516	-	47,814
處分及報廢	-	-	(1,984)	-	(4,637)	(2,109)	-	-	(8,7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4,906</u>	<u>1,214,136</u>	<u>7,924</u>	<u>54,410</u>	<u>166,143</u>	<u>9,097</u>	<u>-</u>	<u>1,606,61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3,774	1,170,048	6,975	55,348	158,532	6,064	-	1,530,741
本年度折舊	-	10,826	25,023	461	4,248	6,367	1,517	-	48,442
處分及報廢	-	(205)	(3,864)	-	(5,103)	(2,479)	-	-	(11,6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4,395</u>	<u>1,191,207</u>	<u>7,436</u>	<u>54,493</u>	<u>162,420</u>	<u>7,581</u>	<u>-</u>	<u>1,567,5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14,376</u>	<u>191,074</u>	<u>105,662</u>	<u>4,139</u>	<u>17,040</u>	<u>25,577</u>	<u>117,072</u>	<u>-</u>	<u>874,94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86,024</u>	<u>200,043</u>	<u>116,065</u>	<u>4,627</u>	<u>17,855</u>	<u>30,027</u>	<u>118,588</u>	<u>11,686</u>	<u>984,915</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486,024</u>	<u>210,652</u>	<u>132,699</u>	<u>2,881</u>	<u>14,142</u>	<u>34,784</u>	<u>120,105</u>	<u>2,712</u>	<u>1,003,999</u>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高雄市楠梓區芎蕉段14地號土地，出售價款為115,501千元，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43,853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同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361,67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同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 361,678</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61,67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61,67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97,43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541,334</u>

投資性不動產係持有供資產增值之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其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進行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信用狀借款	\$ -	21,789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2,000	373,000
合 計	\$ <u>452,000</u>	<u>394,789</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23,480</u>	<u>1,657,262</u>
利率區間	<u>1.155%~1.32%</u>	<u>1.14%~1.40%</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1.321%	104~105	\$ 1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 計				\$ <u>1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0,000</u>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1.48%	102~105	\$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000)
合 計				\$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000</u>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67,616	67,0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25)	(12,935)
計畫短絀	53,391	54,10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3,391	54,10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037	66,3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81)	(1,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66	1,782
精算損(益)	494	7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616	67,037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935	11,7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860	2,89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81)	(1,8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9	166
精算(損)益	42	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225</u>	<u>12,93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44	774
利息成本	1,322	1,00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9)	(166)
	<u>\$ 1,697</u>	<u>1,616</u>
營業成本	\$ 922	885
推銷費用	183	168
管理費用	511	488
研究發展費用	81	75
合 計	<u>\$ 1,697</u>	<u>1,61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11</u>	<u>17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603	7,877
本期認列	452	72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055</u>	<u>8,60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12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25%	1.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67,616	67,037	66,379	65,3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25)	(12,935)	(11,722)	(17,30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53,391	54,102	54,657	48,07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94	7,581	(1,047)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42)	(6,783)	8,837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60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3,39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288千元或減少1,330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47千元及3,7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714	7,9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3	1,393
	<u>7,337</u>	<u>9,3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0)	1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137</u>	<u>9,3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77)</u>	<u>(12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90,367</u>	<u>39,9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62	6,79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0	183
免稅所得	(9,534)	(1,9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6	(248)
前期低估	623	1,3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210
合 計	<u>\$ 7,137</u>	<u>9,34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5,118</u>	<u>52,20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0,677	30,6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13	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0,790	30,79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0,734	30,7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7)	(5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677	30,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62	1,847	3,3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3	3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7	-	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39	2,160	3,6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38	1,916	3,2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	(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4	-	1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62	1,847	3,30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7,295	121,06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785	26,548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22%	23.5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同1月1日期初餘額)	\$ 111,862	111,862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591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83千元及1,1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3千元及1,169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33,559	0.40	44,745

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5,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59)
民國102年1月1日	\$ (7,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4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3,230千元及30,614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以111,86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3,230	30,61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11,862	111,86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862	111,86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3,230千元及30,614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2,114千股及112,07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83,230	30,61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862	111,8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252	2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12,114	112,072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2,713,814	2,877,155
租賃收入	2,088	2,355
工程合約收入	12,178	20,211
	\$ 2,728,080	2,899,72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86	2,00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3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686</u>	<u>1,631</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351	327
股利收入	7,589	8,535
	<u>\$ 7,940</u>	<u>8,862</u>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投資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u>\$ 4,629</u>	<u>(60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016	1,541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2,183	2,6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3,814	84
其 他	2,522	1,042
	<u>\$ 46,910</u>	<u>5,73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7,137	7,560
減：資本化利息	(69)	(5)
	<u>\$ 7,068</u>	<u>7,555</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4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54	117,49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40	79,44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40,760	435,803
存出保證金	19,335	20,0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6	1,396
小計	552,271	536,704
合計	<u>\$ 666,839</u>	<u>654,197</u>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2,000	394,789
應付款項	102,336	164,131
長期借款	130,000	175,000
合計	<u>\$ 684,336</u>	<u>733,92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66,839千元及654,197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10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39,016	457	436,282	479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2,223	22	1	1
逾期120~365天	2,721	2,721	3,684	3,684
	\$ 443,960	3,200	439,967	4,164

(3)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2,000	584,480	452,821	835	130,824	-	-
應付票據	13,374	13,374	13,374	-	-	-	-
應付帳款	55,554	55,554	55,554	-	-	-	-
其他應付款	13,153	13,153	13,153	-	-	-	-
	\$ 664,081	666,561	534,902	835	130,824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9,789	572,721	446,095	25,815	100,841	-	-
應付票據	14,741	14,741	14,741	-	-	-	-
應付帳款	107,759	107,759	107,759	-	-	-	-
其他應付款	23,788	23,788	23,788	-	-	-	-
	\$ 716,077	719,009	592,383	25,815	100,841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3,270	0.26	857	11,574	0.28	3,260
美 金	655	31.35	20,548	322	29.76	9,590
歐 元	21	38.71	831	42	40.89	1,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730	29.86	21,78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1千元及3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1)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	(75,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8,157	77,947
金融負債	(582,000)	(494,789)
	<u>\$ (493,843)</u>	<u>(416,842)</u>

(2)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69千元及2,08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14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48	-	-	6,048
	\$ 6,048	14	-	6,062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62	-	-	5,362
	\$ 5,362	-	-	5,362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全權負責，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893,480千元及1,587,65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781,990	841,3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9,940)</u>	<u>(79,441)</u>
淨負債	692,050	761,933
權益總額	<u>1,480,103</u>	<u>1,430,121</u>
資本總額	<u><u>\$ 2,172,153</u></u>	<u><u>2,192,054</u></u>
負債資本比率	<u><u>31.86%</u></u>	<u><u>34.76%</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40	387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75,009	675,84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65	20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332	68,815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5,972	7,633
		\$ 28,304	76,44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租 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主要管理階層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137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9,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關係人共開立9,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128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70	10,077
退職後福利	261	254
	\$ 8,231	10,3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2,236	1,39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9,335	20,064
		\$ 21,571	21,4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美金2,132千元與日幣4,419千元及美金2,541千元。
2. 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408,698千元及821,177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4,335噸及2,190噸。
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1,200公噸及145公噸。
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分別為72,912千元及156,118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07,723千元及161,060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34,181千元及50,384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0,593千元及11,273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8,803千元及8,845千元。

7.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分別為8,761千元及11,767千元，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837千元及9,246千元。

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2,537,986千元及3,260,234千元，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055	41,646	100,701	56,361	38,601	94,962
勞健保費用	5,667	3,604	9,271	5,149	3,616	8,765
退休金費用	3,280	2,364	5,644	3,065	2,265	5,3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92	3,936	9,128	5,473	4,028	9,501
折舊費用	38,875	8,939	47,814	40,138	8,304	48,44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	25	35	10	49	5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5人及22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	5,373	- %	5,373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5	675	0.06%	675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	8,338	7.02%	-	註1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11	7,250	1.56%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9	451	0.33%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2,949	8,500	6.21%	-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6,766	67,660	16.92%	-	
"	SOMNICS CAYMAN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200	16,007	7.04%	-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30	300	6.67%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729,006	29%		-		(22,718)	3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省 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7,846	4,629	4,629	子公 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25
零用金		380
支票存款		378
活期存款		74,858
外幣存款	USD395,606.73	13,299
	JPY3,038,429.00	
	EUR2.91	
合 計		<u>\$ 89,94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64,269	\$ 23.87	8,695	- %	8,695	-	14.75	5,373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652	24.00	2,512	- %	2,512	-	6.45	675	
				11,207		11,207	-		6,04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新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13,089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616	
新寶企業工程行	"	11,190	
晉成企業有限公司	"	10,091	
昇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784	
益品光企業有限公司	"	8,052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9	
其他	"	66,200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合計		<u>\$ 136,65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貸款	\$ 70,296	
其他	"	<u>233,053</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計		303,349	
減：備抵呆帳		<u>(3,200)</u>	
淨額		<u>300,149</u>	
關係人：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款	542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9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u>3</u>	
淨額		<u>565</u>	
合計		<u><u>\$ 300,714</u></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68,847	67,338	重置成本
物料	7,175	7,182	"
在製品	107,997	114,953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50,879	151,563	"
在途存貨	456	456	重置成本
下腳及殘料	1,205	1,197	淨變現價值
合 計	336,559	<u>342,6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05)		
淨 額	<u>\$ 323,854</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19	
預付費用	保險費	1,045	
用品盤存		4,146	
在建工程		4,345	
進項稅額		105	
預付設備款-訂金		<u>3,466</u>	
		<u>\$ 13,12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	\$ 8,338	-	-	-	-	984	8,338	無	累計減損172,761千元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1	10,875	-	-	-	3,625	811	7,250	"	累計減損27,750千元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756	8,500	193	-	-	-	2,949	8,500	"	累計減損15,000千元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66	451	3	-	-	-	69	451	"	累計減損9,549千元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6	67,660	-	-	-	-	6,766	67,660	"	
SOMNICS CAYMAN INC.	1,200	16,007	-	-	-	-	1,200	16,007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30	300	-	-	-	-	30	300	"	
合 計		<u>\$ 112,131</u>		<u>-</u>		<u>3,625</u>		<u>108,50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質押情形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u>13,217</u>	-	<u>4,629</u>	-	<u>-</u>	2,000,000	100.00%	<u>17,846</u>	8.923	<u>17,846</u>	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361,678	-	-	361,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未攤銷費用		\$ 11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信用借款		\$ 452,000	103.11.05-104.02.03	1.155%-1.32%	690,000	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鴻陞實業有限公司		\$ 2,151	
利拿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8	
其他		<u>4,373</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計		<u>7,402</u>	
關係人：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586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u>386</u>	
小計		<u>5,972</u>	
合計		<u>\$ 13,374</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6,814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6,41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3,335	
鴻陞實業有限公司	"	3,054	
其他	"	<u>13,600</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計		<u>33,222</u>	
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u>22,332</u>	
合計		<u>\$ 55,55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 24,683
應付員工紅利		3,552
應付董監事酬勞		2,803
應付利息		277
其 他		2,093
		<u>\$ 33,408</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5,037	
應納稅額	應付營業稅	2,219	
保管款項	代扣外籍員工稅額	992	
銷項稅額		662	
代收款		440	
		<u>\$ 9,35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		\$ 100,000	102.08.23-105.08.23	1.26%	無	每月換單
台灣工業銀行－高雄分行		30,000	103.01.15-105.01.15	1.32%	無	額度到期還款
		<u>\$ 130,00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力電纜線	約11,690,368Kg	\$ 2,015,618	
銅 板	約1,794,725Kg	388,444	
通訊電纜線	約580,208Kg	86,903	
電子線	約886,312Kg	115,610	
裸銅線	約62,724Kg	14,711	
其 他		<u>92,528</u>	
小 計		2,713,814	
租賃收入		2,088	
工程收入		<u>12,178</u>	
合 計		<u><u>\$ 2,728,080</u></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44,400		
加：本期進料			2,385,278		
物料轉入			295		
減：期末存料			(68,847)		
出售原料			(443,157)		
轉列營業費用			(248)		
轉列工程成本			(340)		
轉下腳			(258)		
在途材料			(456)		
耗用直接原料					1,916,667
期初物料			8,620		
加：本期進料			28,333		
領用退回			398		
減：出售物料			(1,286)		
期末物料			(7,175)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28,890)		
直接人工					30,126
製造費用					168,677
製造成本					2,115,470
加：期初在製品					78,582
減：期末在製品					(107,997)
轉列製造費用					(830)
盤虧					(13)
轉下腳					(10,175)
製成品成本					2,075,037
加：期初製成品					119,299
本期進貨					90,017
減：期末製成品					(150,879)
盤虧					(19)
轉加工成本					(1,261)
轉下腳					(132)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165)
調整前銷貨成本					2,131,897
加：出售原料					443,157
出售物料					1,286
加工及售電成本					1,368
減：料價差額					(6,459)
銷貨成本					2,571,249
存貨盤虧					32
存貨跌價損失					2,307
工程成本					8,257
出租成本—折舊					1,517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1,586
營業成本					<u>\$ 2,584,94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金支出		\$ 8,136	
薪資支出		7,637	
燃料費		3,807	
運費		2,367	
職工獎金		1,999	
折 舊		1,935	
什 費		11,720	單一金額未達5%
		<u>\$ 37,60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645	
折 舊		6,941	
交際費		5,670	
保險費		3,091	
勞務費		2,922	
董監酬勞費用		2,383	
什 費		16,087	單一金額未達5%
		<u>\$ 62,739</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00	
勞務費		362	
保險費		354	
退休金		259	
什 費		861	單一金額未達5%
		<u>\$ 4,836</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08,711	5	80,947	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 452,000	20	394,78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7,584	1	11,800	1	2150	應付票據	13,374	1	14,741	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6,048	-	5,362	-	2170	應付帳款	51,203	2	38,944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136,651	6	97,9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32	1	68,8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00,747	13	336,76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3,438	1	41,6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95	-	1,0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40	-	850	-
142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	-	75,000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323,854	14	242,607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50	-	21,890	1
1410	預付款項	13,126	1	11,426	1			586,337	25	656,690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6	-	1,396	-						
		912,352	40	789,347	35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8,506	5	112,131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130,000	7	10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五))	874,940	38	984,915	4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53,391	2	54,10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六))	361,678	16	361,67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90	1	30,6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9	-	3,309	-			800,518	35	841,469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35	1	20,0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	-	146	-						
		1,368,269	60	1,482,243	65						
資產總計											
		\$ 2,280,621	100	2,271,5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8,618	49	1,118,618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758	7	167,6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1	28,5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295	8	121,060	6
								366,644	16	317,348	14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59)	-	(5,845)	-
								1,480,103	65	1,430,121	6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0,621	100	2,271,590	100			\$ 2,280,621	100	2,271,59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728,966	100	2,890,52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95	-	862	-
4190 銷貨折讓	15,057	-	12,512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2,713,814	100	2,877,155	99
4300 租賃收入	2,043	-	2,310	-
4520 工程收入	12,178	-	20,211	1
	2,728,035	100	2,899,6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2,575,174	95	2,746,457	95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四))	1,517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	8,257	-	14,342	-
5520 營業成本	2,584,948	95	2,762,316	95
營業毛利	143,087	5	137,360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601	1	37,518	1
6200 管理費用	62,771	2	61,9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6	-	4,47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08	3	103,936	3
營業淨利	37,879	2	33,4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8,669	-	10,0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51,404	2	4,11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五))	(7,068)	-	(7,55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0,884	4	40,00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654	-	9,386	-
本期淨利	83,230	4	30,61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686	-	1,6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2)	-	(72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	-	1,0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41	4	\$ 31,643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74		\$ 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74		\$ 0.2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59,159	-	172,922	(7,476)	1,443,223
本期淨利(損)	-	-	-	30,614	-	30,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2)	1,631	1,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12	1,631	31,6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38	-	(8,5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591	(28,5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745)	-	(44,74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67,697	28,591	121,060	(5,845)	1,430,121
本期淨利(損)	-	-	-	83,230	-	8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686	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855	686	83,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1	-	(3,0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884	4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814	48,442
攤銷費用	35	59
呆帳費用	-	256
利息費用	7,068	7,555
利息收入	(352)	(3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814)	(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3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76	55,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84)	34,184
應收票據	(38,671)	15,085
應收帳款	36,022	(41,322)
其他應收款	(2,345)	718
存貨	(81,247)	75,216
預付款項	(1,700)	(993)
其他流動資產	(840)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565)	83,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7)	(21,444)
應付帳款	12,259	14,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83)	(81,150)
其他應付款	1,653	(10,803)
其他流動負債	(12,540)	2,5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3)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641)	(97,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206)	(14,499)
調整項目合計	(127,830)	41,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946)	81,022
收取之利息	352	335
支付之利息	(7,088)	(7,486)
支付之所得稅	(4,054)	(8,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736)	65,2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0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6)	(20,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45	4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9	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848	(8,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211	137,37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3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559)	(44,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48)	(157,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64	(101,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47	182,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711	80,94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減損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9年
(3)水電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年
(5)出租資產	46年
(6)其他設備	2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5	1,462
支票存款	378	32
活期存款	93,629	71,301
外幣存款	13,299	8,15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8,711</u>	<u>80,94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4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70	11,800
小計	17,584	1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48	5,3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06	112,131
合計	\$ 132,138	129,293
流動	\$ 23,632	17,162
非流動	108,506	112,131
合計	\$ 132,138	129,29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股權淨值，提列3,625千元之減損損失。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3%	\$ 151	438	134	294
下跌3%	\$ (151)	(438)	(134)	(29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EUR 110	歐元兌台幣	104.04.10
102.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6,651	97,980
應收帳款	303,947	340,933
其他應收款	3,395	1,050
減：備抵呆帳	(3,200)	(4,164)
	\$ 440,793	435,799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120天	2,201	-
	\$ 2,201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64	-	4,1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64)	-	(9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	-	3,200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8	-	3,90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256	-	2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64	-	4,16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 料	\$ 68,847	44,400
減：備抵損失	(1,749)	(224)
小 計	<u>67,098</u>	<u>44,176</u>
物 料	7,175	8,620
減：備抵損失	(14)	(51)
小 計	<u>7,161</u>	<u>8,569</u>
在 製 品	107,997	78,582
減：備抵損失	(5,885)	(4,808)
小 計	<u>102,112</u>	<u>73,774</u>
製 成 品	150,879	119,299
減：備抵損失	(5,049)	(5,315)
小 計	<u>145,830</u>	<u>113,984</u>
在途存貨	456	1,118
下腳及殘料	1,205	986
減：備抵損失	(8)	-
小 計	<u>1,197</u>	<u>986</u>
	<u>\$ 323,854</u>	<u>242,6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售成本	\$ 2,571,249	2,746,037
存貨盤虧(盈)	32	(333)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1,586	1,5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7	(774)
租賃成本	1,517	1,517
工程成本	8,257	14,342
合 計	<u>\$ 2,584,948</u>	<u>2,762,31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44,438	1,307,272	12,063	72,348	192,447	126,169	11,686	2,552,447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382	-	9,488	9,870
轉入及轉出	-	1,542	14,610	-	3,904	1,118	-	(21,174)	-
處分及報廢	(71,648)	-	(2,084)	-	(4,802)	(2,227)	-	-	(80,7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4,376	345,980	1,319,798	12,063	71,450	191,720	126,169	-	2,481,55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44,426	1,302,747	9,856	69,490	193,316	126,169	2,712	2,534,740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29,686	29,686
轉入及轉出	-	332	8,460	2,207	8,022	1,691	-	(20,712)	-
處分及報廢	-	(320)	(3,935)	-	(5,164)	(2,560)	-	-	(11,9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6,024	344,438	1,307,272	12,063	72,348	192,447	126,169	11,686	2,552,44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4,395	1,191,207	7,436	54,493	162,420	7,581	-	1,567,532
本年度折舊	-	10,511	24,913	488	4,554	5,832	1,516	-	47,814
處分及報廢	-	-	(1,984)	-	(4,637)	(2,109)	-	-	(8,7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906	1,214,136	7,924	54,410	166,143	9,097	-	1,606,61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3,774	1,170,048	6,975	55,348	158,532	6,064	-	1,530,741
本年度折舊	-	10,826	25,023	461	4,248	6,367	1,517	-	48,442
處分及報廢	-	(205)	(3,864)	-	(5,103)	(2,479)	-	-	(11,6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44,395	1,191,207	7,436	54,493	162,420	7,581	-	1,567,532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14,376	191,074	105,662	4,139	17,040	25,577	117,072	-	874,9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86,024	200,043	116,065	4,627	17,855	30,027	118,588	11,686	984,915
民國102年1月1日	\$ 486,024	210,652	132,699	2,881	14,142	34,784	120,105	2,712	1,003,999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高雄市楠梓區芎蕉段14地號土地，出售價款為115,501千元，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43,853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同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361,67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同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u>361,678</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61,67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361,6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97,43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541,334</u>

投資性不動產係持有供資產增值之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其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進行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信用狀借款	\$ -	21,789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2,000	373,000
合 計	\$ <u>452,000</u>	<u>394,789</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23,480</u>	<u>1,657,262</u>
利率區間	<u>1.155%~1.32%</u>	<u>1.14%~1.40%</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1.321%	104~105	\$ 1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 計				\$ <u>1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0,00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1.48%	102~105	\$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000)
合計				<u>\$ 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67,616	67,0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25)	(12,935)
計劃短絀	53,391	54,10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3,391</u>	<u>54,10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037	66,3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81)	(1,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66	1,782
精算損(益)	494	7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7,616</u>	<u>67,03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935	11,7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860	2,89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81)	(1,8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9	166
精算(損)益	42	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225</u>	<u>12,93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4	774
利息成本	1,322	1,00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9)	(166)
	<u>\$ 1,697</u>	<u>1,616</u>
營業成本	\$ 922	885
推銷費用	183	168
管理費用	511	488
研究發展費用	81	75
合計	<u>\$ 1,697</u>	<u>1,61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11</u>	<u>17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603	7,877
本期認列	452	72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055</u>	<u>8,60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12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25%	1.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67,616	67,037	66,379	65,3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25)	(12,935)	(11,722)	(17,30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53,391</u>	<u>54,102</u>	<u>54,657</u>	<u>48,07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94</u>	<u>7,581</u>	<u>(1,04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2)</u>	<u>(6,783)</u>	<u>8,837</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6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3,39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288千元或減少1,33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47千元及3,7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31	8,0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3	1,370
	<u>7,854</u>	<u>9,37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0)	1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654</u>	<u>9,3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77)</u>	<u>(1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90,884</u>	<u>40,00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08	6,8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0	183
免稅所得	(9,534)	(1,9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6	(248)
前期低估	623	1,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210
所得基本稅額	71	59
合 計	<u>\$ 7,654</u>	<u>9,38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5,118</u>	<u>52,20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0,677	30,6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13	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790</u>	<u>30,79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0,734	30,7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7)	(5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677</u>	<u>30,6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62	1,847	3,3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3	3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7	-	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9</u>	<u>2,160</u>	<u>3,69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38	1,916	3,2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	(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4	-	1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2</u>	<u>1,847</u>	<u>3,30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67,295</u>	<u>121,06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785</u>	<u>26,54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22%</u>	<u>23.5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同1月1日期初餘額)	\$ 111,862	111,862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591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83千元及1,1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3千元及1,169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33,559</u>	0.40	<u>44,745</u>

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5,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9)</u>
民國102年1月1日	\$ (7,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3,230千元及30,614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以111,86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3,230	30,61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11,862	111,86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11,862	111,86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3,230千元及30,614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2,114千股及112,07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83,230	30,61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862	111,8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252	2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12,114	112,072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2,713,814	2,877,155
租賃收入	2,043	2,310
工程合約收入	12,178	20,211
	\$ 2,728,035	2,899,67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86	2,00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3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86	1,631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52	335
股利收入	8,317	9,685
	\$ 8,669	10,02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016	1,541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6,677	1,0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814	84
其他	2,522	1,042
	\$ 51,404	4,11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7,137	7,560
減：資本化利息	(69)	(5)
	\$ 7,068	7,55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7,584	11,800
小計	<u>17,584</u>	<u>11,800</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554</u>	<u>117,49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711	80,94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40,793	435,799
存出保證金	19,335	20,0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236</u>	<u>1,396</u>
小計	<u>571,075</u>	<u>538,206</u>
合計	<u>\$ 703,213</u>	<u>667,499</u>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2,000	394,789
應付款項	120,347	164,161
長期借款	<u>130,000</u>	<u>175,000</u>
合計	<u>\$ 702,347</u>	<u>733,95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03,213千元及667,499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3.12.31</u>		<u>102.12.3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39,049	457	436,278	479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2,223	22	1	1
逾期120~365天	<u>2,721</u>	<u>2,721</u>	<u>3,684</u>	<u>3,684</u>
	<u>\$ 443,993</u>	<u>3,200</u>	<u>439,963</u>	<u>4,16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2,000	584,480	452,821	835	130,824	-	-
應付票據	13,374	13,374	13,374	-	-	-	-
應付帳款	73,535	73,535	73,535	-	-	-	-
其他應付款	13,183	13,183	13,183	-	-	-	-
	\$ 682,092	684,572	552,913	835	130,824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9,789	572,721	446,095	25,815	100,841	-	-
應付票據	14,741	14,741	14,741	-	-	-	-
應付帳款	107,759	107,759	107,759	-	-	-	-
其他應付款	23,818	23,818	23,818	-	-	-	-
	\$ 716,107	719,039	592,413	25,815	100,841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3,270	0.26	857	11,574	0.28	3,260
美 金	655	31.35	20,548	322	29.76	9,590
歐 元	21	38.71	831	42	40.89	1,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730	29.86	21,78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1千元及3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	(75,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6,928	79,453
金融負債	(582,000)	(494,789)
	<u>\$ (475,072)</u>	<u>(415,336)</u>

(2)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75千元及2,07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14	-	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570	-	-	17,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48	-	-	6,048
	<u>\$ 23,618</u>	<u>14</u>	<u>-</u>	<u>23,632</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800	-	-	1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362	-	-	5,362
	<u>\$ 17,162</u>	<u>-</u>	<u>-</u>	<u>17,162</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全權負責，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計1,893,480千元及1,587,6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800,518	841,4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711)</u>	<u>(80,947)</u>
淨負債	691,807	760,522
權益總額	<u>1,480,103</u>	<u>1,430,121</u>
資本總額	<u>\$ 2,171,910</u>	<u>2,190,643</u>
負債資本比率	<u>31.85%</u>	<u>34.7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740</u>	<u>38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75,009	675,840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61	19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332	68,815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5,972	7,633
		\$ 28,304	76,448

5. 租 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主要管理階層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137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9,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關係人共開立9,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128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70	10,077
退職後福利	261	254
	\$ 8,231	10,33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2,236	1,39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9,335	20,064
		\$ 21,571	21,4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美金2,132千元與日幣4,419千元及美金2,541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408,698千元及821,777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4,335噸及2,190噸。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1,200公噸及145公噸。
- 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分別為72,912千元及156,118千元。
-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07,723千元及161,060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34,181千元及50,384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0,593千元及11,273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8,803千元及8,845千元。
- 7.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分別為8,761千元及11,676千元，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837千元及9,246千元。
- 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2,537,986千元及3,260,234千元，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055	41,646	100,701	56,361	38,601	94,962
勞健保費用	5,667	3,604	9,271	5,149	3,616	8,765
退休金費用	3,280	2,364	5,644	3,065	2,265	5,3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92	3,936	9,128	5,473	4,028	9,501
折舊費用	38,875	8,939	47,814	40,138	8,304	48,44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	25	35	10	49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山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364	5,373	- %	5,373	- %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105	675	0.06%	675	0.06%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984	8,338	7.02%	-	7.02%	註1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811	7,250	1.56%	-	1.56%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69	451	0.33%	-	0.33%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2,949	8,500	6.21%	-	6.21%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6,766	67,660	16.92%	-	16.92%	
"	SOMNICS CAYMAN INC.	本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1,200	16,007	7.04%	-	7.04%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30	300	6.67%	-	6.67%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17,570	-	17,570	-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729,006	29%		-		22,718	2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		-
0	"	"	1	租賃收入	4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 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7,846	100.00%	4,629	4,629	子公司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2,843	12,178	483,014	-	2,728,035
部門間收入	-	-	45	(45)	-
收入總計	\$ 2,232,843	12,178	483,059	(45)	2,728,0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5,837	3,419	(58,372)	-	90,884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44,087	20,211	535,378	-	2,899,676
部門間收入	-	-	45	(45)	-
收入總計	\$ 2,344,087	20,211	535,423	(45)	2,899,67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9,368	5,092	(14,460)	-	40,000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45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電 線 電 纜	\$ 2,245,020	2,364,298
銅 板、銅材	406,999	505,694
其 他	76,016	29,684
合 計	\$ 2,728,035	2,899,676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572,533	2,709,657
日 本	122,956	158,223
其 他	32,546	31,796
合 計	<u>\$ 2,728,035</u>	<u>2,899,676</u>
<u>地 區 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256,064</u>	<u>1,366,80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A公司(收入)	<u>\$ 348,577</u>	<u>313,472</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789,347	912,352	123,005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31	108,506	-3,62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915	874,940	-109,975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1,678	361,678	-	-
資產總額		2,271,590	2,280,621	9,031	-
流動負債		656,690	586,337	-70,353	-11
非流動負債		184,779	214,181	29,402	16
負債總額		841,469	800,518	-40,951	-5
股本		1,118,618	1,118,618	-	-
保留盈餘		317,348	366,644	49,296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45	-5,159	686	-12
股東權益總額		1,430,121	1,480,103	49,982	3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增加16%，除出售高雄土地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27,764千元外；存貨增加81,247千元，系因應1月份高壓電線生產備料需要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11.1%，係出售高雄一筆土地74,648千元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因，系103年度營業收入減少5.9%致使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減少35,591千元；另因長期借款增加致使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減少。
4. 非流動負債：增加系因長期借款增加30,000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913,050		2,743,187		-169,863	-5.83
減：銷貨退回	862		95		-767	-88.98
銷貨折讓	12,512		15,057		2,545	20.34
營業收入淨額		2,899,676		2,728,035	-171,641	-5.9
營業成本		2,762,316		2,584,948	-177,368	-6.42
營業毛利		137,360		143,087	5,727	4.17
營業費用		103,936		105,208	1,272	1.22
營業利益		33,424		37,879	4,455	1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6		53,005	46,429	706.04
稅前淨利(損)		40,000		7,654	-32,346	-80.87
減：所得稅費用		9,386		7,654	-1,732	-18.4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稅後淨利(損)		30,614		83,230	52,616	171.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銷貨收入淨額：103年度比102年度營業收入減少5.9%，主要係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減少及台電持續緩辦投資計畫、民間投資意願不足所致。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因為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增加主要因一方面調整營業政策減少殺價競爭，一方面致力生產設備節能減碳降低成本，致使營業毛利增加4.17%。
- 3.營業利益：雖然營業費用比102年略增1.22%，但因營業毛利的增加營業利益也同步增加。

(二)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主要原因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原料銅價格變動：國際銅價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致銅原料價格趨弱；匯率因央行實施逆風操作及美元指數大漲，日本量化寬鬆政策持續操作致使台幣升貶幅度加大，因此進口銅原料成本之增、減受其影響加據；電線電纜售價也會適時反應原料銅價格之變動，對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但銅價如果長期趨貶將使消費者產生觀望態度減少採購，將影響營業收入。
- 2.國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減少，致使電線電纜需求減少，將影響營業收入及財務結構，因此營業政策重點在拓展外銷，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8,711	86,376	97,283	97,804	-	-

1. 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積極拓展外銷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子公司營運週轉金需求。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最近年度本公司資本支出為一般設備維修與汰舊換新設備，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長期策略是以選定未來成長性產業或本公司上下游關聯產業，為長期投資或多角化經營的主要標的，102 年度董事會決議籌設建設公司，開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104 年 1 月於烏日高鐵特區購置五樓透天房屋一棟，作為未來建設公司籌備處辦公處所，設公司設立細節尚在規劃中。

(二) 轉投資事業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於 100 年投資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萊鎂醫療器材利用台灣資通訊產業優勢，發展新一代的睡眠呼吸中止治療裝置，主要開發技術項目：微處理器 MCU 應用技術、負壓氣動幫浦應用技術、馬達控制與電池能源技術、感應模組電路設計與精確校正技術；衍生產品有健身美容之氣壓應用、CPAP 正壓呼吸器、牙科用旋轉器械、交替式壓力氣墊床、睡眠檢測儀等醫療生技產業研發、試驗、測試期間長，一但研發成功所產生之效益大，該公司產品研發驗證團隊堅強，擁有多項授權專利及堅強的醫療器材法規/臨床/與商業發展顧問群。103 年度研發產品尚在臨床試驗中，故 103 年度尚無營收，虧損中。

2. 除匯頂電腦因公司發展海外事業，擴張太快發生財務周轉之問題外，聯友機電、好邦科技公司、聯發銅業、華健醫葯等轉投資事業正常營運中。

(三)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的投資計畫：成立建設公司開發本公司持有之台中高鐵站區土地，建屋出售說明如下：

1. 為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多角化經營的落實，除了電線電纜本業持續發展之外，102年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持有台中高鐵站區土地自行開發，成立建設公司一方面學習房地產市場產業發展特性，一方面自行開發土地提高土地附加價值，獲利挹注母公司；使建設公司成為大山公司第二個事業體。
2. 擬議建設公司設立資本額約一億至三億元。
3. 資金來源說明：建設公司設立之資本額，以持有土地作價另小部分以現金出資，擬以銀行長期借款資金支應不影響母公司營運資金。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原料進口多於產品外銷，外幣需求量大，匯率變動對公司會有較大的影響，主要採行措施是依交易需要建立外幣部位，並保留出口原幣；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預售/購遠期外匯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積極採外幣缺口管理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當外幣負債發生時，既以外幣資產償還負債，若有不足即以新台幣償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風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 本公司短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風險。
3. 近年來金融問題、能源問題及氣候變遷可以說是瞬息萬變，通貨膨脹情形對主要原物料造成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原料採購與產品出售均適時反應市場行情，因此，對主要原料採購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嚴控原物料及成品安全庫存量。全面檢討各項設備耗能情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調整生產作息，集中作業時段大量生產，降低能源上漲所受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103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之行為。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最近年度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完成研發計畫：近年來著重於生產製程技術升級與生產自動化。近年完成之技術提升計畫如下：

- (1). 聚氯乙稀輕量電纜的開發，取得台灣新型專利。
- (2). 600V 聚氯乙稀絕緣及被覆電纜，取的經濟部標準局登錄。
- (3). 網路電纜 Cat.6 23AWG 取得美國 ETL 電氣認證合格。
- (4). 橡膠電力電纜製程精緻化，提升線纜規格生產能力。
- (5). 塑化製品及替代原料開發，降低成本開發新製品。

2.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預計 104 度研發經費約 450 萬元，預計 2 年開發完成。

- (1). 低煙無鹵、UL 105°C 級 PVC、半硬 PVC、耐燃 PVC...等線纜材料開發。
- (2). 69KV/161KV 內置光纖複合高壓電纜開發。
- (3). 日本 PSE(電器用品安全法)電纜及紐澳國家電纜認證申辦
- (4). 塑料應用於建材、家具多用途產品開發。
- (5). PVC 材料配方改善，環保材料與替代料開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未來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國內廠商必須直接面對大陸及東南亞低價產品的競爭，生產線必須持續進行自動化、合理化改善，進一步降低成本創造利潤。相反的中國廉價農業、工業產品進入台灣市場，對台灣產業有很大的衝擊。
2. 中國規劃橫跨歐亞非之「一帶一路」建設，將使中亞、東南亞、中東、北非等新興國家之基礎建設加大發展，包括高速鐵路、公路、火車、港口、碼頭、電力、電訊等產業需求增加，拓展外銷東南亞、中東、印度等新興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3. 經濟部於 101 年 6 月底提出「台電經營改善初部檢討報告」，要求台電公司未來 5 年內將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金額約 1720 億元；同時減少材料庫存天數，將影響電線電纜之採購商機；102 年及 103 年電線電纜採購量明顯減少。預估 104 年將逐漸恢復採購需求。

4. 因應措施：

(1) 製程自動化提升競爭力，以台灣本身生產技術厚實基礎優勢，繼續研發、創新尋求技術自我提升；同時亦可跟大陸企業合作進行優勢互補，將大陸市場成為自己的腹地。中國大陸正擴大內需從事各項基礎建設投資，對電線電纜產業存在著商機。規劃到福州設立子公司。

(2) 本公司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充分了解對公司的影響並配合公司內部決策做適當的因應。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節能減碳符合環保法令需求是全球趨勢，開發高品質低成本之環保替代材料；研發創新電線電纜之環保被覆材料以因應未來產業趨勢。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1. 進貨：電線電纜所使用之主要原料為銅及高壓電纜所使用之絕緣材料，均委託代理商由國外進口，並簽有長期供料合約，其中約銅材 40% 由國外直接進口，60% 國內採購，供應商及貨源分散。一般塑化原料由台塑、亞聚、南亞、華夏等國內著名廠商每月依實際需要供料，長期配合價格透明貨源穩定，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 銷貨：電線電纜為基礎工業之一、是電力、通訊之傳播媒介，本公司產品種類繁多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電線電纜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供電計畫和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以及 IT、3C 產業需求而決定，由於台灣電力公司屬於電力供應之獨占事業，電力電纜主要業務來源以台電公司為主要客戶，由於其市場需求大又是國營事業，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等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3.04.1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 369 號	1,118,618	電線電纜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2.03	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 38 號 1 樓	20,000	投資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線電纜業及投資業。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止 104 年 5 月 1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1,364,000	10.16%
	董事	蘇文寬	10,786,159	9.64%
	董事	洪碧雲	10,395	0.01%
	董事	林光賢	13,526	0.01%
	董事	郭武平	5,579	-
	監察人	詩紹榮	18,607	0.02%
	監察人	蘇玉玲	2,315,964	2.07%
	總經理	蘇文寬	10,786,159	9.64%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寬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光賢	2,000,000	100%
	監察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謝彩芬	2,000,000	100%
	總經理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寬	2,000,000	10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稅後損益	稅後每股盈餘(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8,618	2,280,621	800,518	13.23	2,728,035	37,879	83,230	0.74
大鐸投資(股)公司	20,000	36,378	18,532	8.92	5,223	5,146	4,629	2.31

(五).推定為有控股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六).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03 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文彬